
目 次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不僅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又該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致諸多醫事管理欠當；復對本院所提之疑義，敷衍塞責等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13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5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

主管機關，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等；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二） 34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124

附 錄

- 一、本院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 129
- 二、本院 102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129
- 三、本院 102 年度模範技工、工友及駕駛 129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不僅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517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4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5 日台內警字第 101031363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10313636 號

主旨：檢陳「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弊案檢討報告及改善情形」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8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0779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41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調查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認本部警政署及所屬基隆市警察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本部警政署及所屬基隆市警察局爰依據監察院糾正之各項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作為（詳如附件），俾以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聲譽。

部長 李鴻源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弊案檢討報告及改善情形

壹、案由：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依據：

監察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41 號函。

參、糾正事實與理由：

一、基隆市警察局員警林○、廖○輝、謝○震、王○坤、余○紘、陳○志、鍾○微、陳○貴、林○鴻 9 人等，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於 93 年至 100 年間收受轄區電動遊藝場業者交付之賄賂共 600 餘萬元，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已構成懲戒事由。內政部警政署及基隆市警察局對王○坤等 9 人迄今未為任何懲處，亦未將其移付懲戒，消極等待案件判決確定，惟案件如在 103 年 2 月以後始判決確定，對於已逾 10 年免議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將無法為任何懲戒或懲處，形同縱放，顯有違失。

二、基隆市警察局對於涉嫌貪瀆之王○坤等 9 名員警，多未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考績大都年年甲等，嘉獎多超過 100 次，余○紘嘉獎更高達 351 次及記功 8 次，足見其單位主管盲目鄉愿、考核不實，督察及主管系統功能盡失，流於形式，未能落實風紀防制及業務防弊，違失情節嚴重。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即時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訂定複查機制，致生重大風紀問題，亦有疏失。

三、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相關行程安排及出國報告內容空泛且流於形式，對推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之審核作業過程有欠嚴謹，顯有疏失。

肆、本部警政署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有關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謝○震等 9 員集體貪瀆，嚴重影響警譽，

本部警政署未對上揭謝○震等 9 員移付懲戒，形同縱放，顯有違失部分：

(一)關於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部分

1.查本案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謝○震、林○、陳○志、鍾○微、廖○輝、林○鴻（業已自願退休）、偵查佐陳○貴、余○紘、巡官王○坤等 9 員，經檢察官以渠等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聲押獲准，本部警政署旋即於 100 年 4 月 1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00097026 號令發布停職在案。

2.基隆市警察局涉案員警謝○震等 9 人，本部業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10871875 號函移付懲戒在案。

3.本案相關人員考監責任部分（取締不力、員警考核不實、風紀誘因場所及風紀顧慮人員掌控不落實等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本部警政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第 10 條（考核監督責任追究時效）等規定，業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追究在案，共計記大過一次 4 人、記過二次 18 人、記過一次 21 人、申誡二次 9 人、申誡一次 1 人。

(二)本部警政署已全面檢討警察獎懲制度及對違法犯紀人員懲戒或懲處情形如下：

1.採行刑懲並行

警察人員涉及違法犯紀案件，如有涉及刑事法規，除依法移送法辦外，其事證明確，嚴重影響警

譽，情節重大者，應依「刑懲並行」原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予以免職；如有同條例第 29 條所定其他違法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者，則予停職；未合上開停職、免職要件者，經詳審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事證明確者，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予以移付懲戒；如有行政疏失責任者，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行政懲處。

2.修正考核監督人員行政責任懲處標準

(1)修正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0 條

甲、刪除違法或違紀案件超過 3 年減輕、超過 5 年免除考核監督責任懲處權行使期間規定。

乙、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時間修正為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

(2)修正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31 點

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10 款規定，予以停職、免職者，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均按違法犯紀人員免職標準併案陳報權責機關列管，俟當事人行政責任確定後，陳報權責機關核辦。

乙、增訂情節嚴重者，應即併案擬議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陳報權責機關核辦。

二、有關基隆市警察局對於涉嫌貪瀆之王○坤等 9 名員警，多未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考績大都年年甲等，嘉獎多超過 100 次，余○紘嘉獎更高達 351 次及記功 8 次，足見其單位主管盲目鄉愿、考核不實，督察及主官系統功能盡失，流於形式，未能落實風紀防制及業務防弊，違失情節嚴重。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即時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訂定複查機制，致生重大風紀問題，亦有疏失部分：

(一)基隆市警察局部分

1.查基隆市警察局偵查佐余○紘等人嘉獎達 351 次及記功 8 次，案經分析獎懲明細，渠等 9 人獎勵以辦理「一般刑案」、「業務工作績優」、「其他工作績優」為多，該局審議前揭獎勵均依下列原則辦理：

(1)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及改進現行獎懲制度策進作為等相關規定審議案件。

(2)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或各單位訂定之工作計畫律定之額度核定獎懲。

(3)陳報案件沒有規定或前例可循者，參照本部警政署核定類似案件的獎勵，並依據案情性質、人員實際出力情形核定獎勵。

2.基隆市警察局未來辦理獎懲秉持公開、適時、公平、恰當原則辦理獎懲。

(1)公開的原則

獎懲公開可使受獎者更覺光榮，受罰者也感心服；不僅結果要公開，其過程也要求透明，譬如績效評比核予重大獎懲時，案件的審議則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必要時應請當事人（單位）到場說明。

(2) 適時的原則

獎懲適時就是要即時發表，應在執行階段結束或評核結果出爐後，即予獎懲，一旦事過境遷，便不發生作用。強化理論即強調獎懲必須於行為反應後即實施，才能產生激勵作用，否則時間一久，激勵的作用便逐漸降低，獎懲案件應做到「獎不逾時，懲不後事」要求。

(3) 公平的原則

獎懲公平必須以具體事實為依據，按績效評核項目規定之獎懲標準確實執行，才能使受評核者心悅誠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中即規定：「核議獎勵，務須詳實，切忌誇張邀功或故施小惠。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條文規定，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

(4) 恰當的原則

獎懲恰當乃指不濫獎、無苛罰，獎其所需，罰其所痛。「獎當其功，懲當其過」意即於此，其中與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有關之重大案件、冒生命危險完

成特別艱鉅之工作、對主辦業務之推展，確有重大貢獻或提供警政興革建議經採擇施行，有良好績效，…或對交辦重大專案工作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均從優敘獎；一般性、例行性或業務上之評比（如工作績效、計畫）…以獎勵最直接出力人員為原則。

3. 有關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謝○震等 9 員考績大都年年甲等部分，查該局辦理前揭人員年度考績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由單位主管就考績表項目如工作、操行、學識、才能逐一審核評擬初核等次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陳機關長官覆核，辦理審核過程中除風紀評估或教育輔導人員均列入操行參考依據，均悉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定辦理，未來將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加強主管需對考核結果擔負責任、團體與個人績效連結、允許受考人自評、導入面談的機制，落實考績評定公平之面向。
4. 為澈底清查並積極取締風紀誘因場所，落實員警考核與教育輔導工作，基隆市警察局依本部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執行，重點如次：

- (1) 廣拓風紀情報蒐報：為能先知先制並自檢、自查員警風紀案件，以免遭受他機關查辦，衝擊警察形象與聲譽，各單位應積極風紀情報之蒐集，廣拓風

紀情報來源。

- (2)全面清查、列管風紀誘因場所
- 甲、各單位應主動出擊，針對轄內職業賭場、賭博電玩店、色情營業場所，積極蒐報探查、強力取締風紀誘因場所。
- 乙、基隆市警察局除責由行政課及刑事警察大隊針對電子遊戲場全面探訪並規劃取締外，各分局長亦應同時要求所屬員警，針對轄區賭博電玩店、賭場、色情（含剝皮店、色情酒店、茶室、美容院等）場所，逐一檢視並全力取締，必要時動用全分局警力，持續查察取締直至消滅為止。
- 丙、賡續靖紀工作，持續規劃臨檢勤務，突檢易發生員警風紀案件之誘因場所，以有效遏止員警接受招待或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
- 丁、對屢遭民眾檢舉或風聞有員警風紀問題之場所，各單位除派員實施複查外，並應加強取締作為。並由靖紀專責小組在場所周邊便衣守候或實施駐地跟監、喬裝尾隨及訪談業者等方式，查探員警風紀情報，分析研判，以期有效掌握員警風紀狀況。
- (3)全面清查考核，找出問題員警
- 甲、全面清查風評欠佳或有違法（紀）疑慮之員警，如遭法院強制扣薪者、酒後駕車行為者、涉在外積欠債務者、

有簽賭職棒或參與賭博之虞者、涉男女不當交往者、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者、酗酒習性、違紀傾向、關懷輔導、教育輔導對象等員警，各單位應依據個案情節，採取探查、跟監，發現有違法（紀）徵候之員警，應即依規定採取積極防制作為，必要時先行調整服務單位，如有違法（紀）具體事證，即依規定嚴辦。對於加強考核高風險對象，冊列教育輔導對象、風紀狀況評估人員，指定輔導人員加強考核，若輔導無效予以考績淘汰。

- 乙、各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加強考核偵查隊長（含小隊長等幹部）、派出所所長，對於有風紀顧慮、不適任、不敢管、不敢教者，全面檢討報局，立即調整職務。

(4)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

- 甲、針對報章媒體報載全國各警察機關正面、負面警風紀案例剪報，藉由不斷施教，強化員警正確之法治觀念，導正員警偏差執勤態度，堅定員警執法立場，建立警察清新形象。
- 乙、針對重大違法（紀）個案，製作案例教育教材加強宣導，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丙、各單位利用各項訓練及每季基層員警講習時機加強安排法紀教育課程，務求每位員

警對相關法令深入瞭解。

- (5) 強化考監責任：凡遭該局督察室靖紀小組查獲員警非因公涉足風紀誘因場所或不妥當場所，將從重查究幹部考監不周責任，必要時並調整職務。
 - (6) 持續辦理警紀檢測執行改善單位風紀品質：依據該局年度風紀檢測專案執行計畫規定，廢續辦理前揭風紀檢測激勵員警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考核工作績效，落實勤務執行，發揮督察功能，有效改善警紀，以團隊方式巡迴分工督檢，主動發掘各單位既存及潛伏問題並予解決，以「破窗理論」為基礎，從細微處檢視而能見微知著，做好風險控管，有效強化警察風紀工作，推動廉能警察風氣，重塑警察新形象。
 - (7) 指派優秀幹練人員辦理風紀案件，提升風紀案件查核成效。
5. 成立靖紀專責小組，專責查處蒐集轄區風紀情報及查處員警風紀案件、探訪與員警風紀有關之賭場、賭博電玩及色情違法營業場所等不法案件。該局靖紀專責小組自 101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查獲職業大賭博場 1 件 40 人（含主持人、賭客、在場人、查扣賭資 1 萬 1,090 元、監視器 2 組、帳冊等相關證物，案經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認定符合職業大賭場標準），員警違紀案件 1 件 6 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
6. 確實要求該局員警與不法分子劃

清界限

- (1) 配合本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務必與列管治安顧慮人口、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劃清界限，禁止不當接觸交往，如因公務接觸聯繫需求時，應事先提出報告，事後說明接觸情形。
 - (2) 該局自 99 年 7 月 12 日是項規定實施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該局員警報備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計 2,225 件；未依規定報備或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遭懲處計 8 件 8 人。
7. 落實風紀顧慮人員、風紀誘因場所掌控
- (1) 為落實該局風紀顧慮人員與風紀誘因場所掌控，該局每月召開風紀狀況評估審查會議，要求各外勤單位針對列管風紀顧慮人員、風紀誘因場所提出輔導、考核、管制作為，至 101 年 8 月底止，列管違紀傾向人員計 34 人、關懷輔導 7 人教育輔導 15 人、酗酒習性 3 人、強制扣薪 37 人、交友複雜 1 人、風紀誘因場所 122 處。
 - (2) 自 100 年 3 月案發後至今，該局查獲電子遊戲場（有、無照）16 件、39 人、256 台。
 - (3) 自 100 年 3 月案發後至今，各單位查獲賭場案（含職業大賭場）203 件 834 人、色情案件 17 件 63 人，各單位均全力掃

蕩風紀誘因場所，避免發生員警涉嫌包庇情事。

8.積極偵辦風紀案件

配合本部警政署執行「靖紀專案」，自 100 年 3 月案發後迄今，該局查獲員警違法 5 件 8 人，違反品操風紀案件計 18 件 25 人，期間無遭其他機關查獲員警違反品操風紀案件。

(二)本部警政署部分

探究本案疏失產生原因，主要為風紀狀況評估不力、考核不實、未能落實風紀防制、業務防弊及未能即時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訂定複查機制等，本部警政署提出策進作為如下：

1.改進風紀維護機制

本部警政署為廣續推動端正警察風紀，回應監察院對該署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等違失問題之指正，符合依法行政之法律思潮，在不違反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之原則下，本於明確、公開、公正、人權之理念，檢討現行風紀問題，並依據行政院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訂定「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經報本部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以台內政風字第 1000088674 號函頒施行；再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以警署政字第 1000145313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鎖定色情、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職業賭場、毒品等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清查。

並改進考核輔導機制，將行之多年的「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重新整合，研訂頒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藉以嚴密規範風紀教育宣導、風紀情報、考核、風紀狀況評估、輔導及防制、風紀案件調查、風紀績效評核等風紀防制查處作為。

2.建構內部控制防範作業

為強化警察風紀維護，參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範例，對於可能危害警察風紀之風險來源，進行風險辨識，建立「警察風紀案件通報作業」、「違紀傾向人員評估與防制作業」、「風紀誘因場所評估與防制作業」、「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執行作業」等 4 項內部控制作業，據以加強警察風紀要求，以達到「強化警察勤、業務紀律，端正警察風紀，型塑及建立優質警察文化」之目標。

3.強化風紀狀況評估措施

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辦理『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風紀狀況評估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強化重點如下：

- (1) 律訂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或督察主管督導每月至少參加一次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監督指導基層警察機關風紀評估機制之執行，並深入了解基層警察機關風紀維護狀況。
- (2) 加強各警察機關列管違紀傾向

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請調他機關之後續銜接管控，避免漏管、脫管，律定相關通報機制。

- (3) 對於各警察機關辦理風紀狀況評估作業，執行得力者，律訂獎勵機制，以資鼓勵，惟對於遭他檢發生重大風紀案件之執行不力者，則不得敘獎。

4. 提升督導頻率，落實執行各項防處工作

- (1) 針對督察人員工作內容及要求逐一表列，明訂查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程序，以利落實執行各項維護警察風紀工作。本部警政署並逐月更新風紀宣導事項與近期督導重點，交各級駐區督察人員深入督導各警察機關，即時導正疏失。
- (2) 藉密集督導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應負風紀與考核成敗責任，對於平時、專案、及年終考核工作，督屬落實執行，對受考核人平日之工作、生活交往、品操及內部管理等，依據事實詳實記載，不流於形式。
- (3) 勤務督導、幹部考核與風紀查察相互結合，隨時檢討改進督導方法，必要時增加督導密度，消滅督導死角。
- (4) 各級督導人員運用觀察、檢查、詢問、探訪或追查、候查、隨查、複查等各項有效方式，深入考查優、缺事項，並即時發現問題，協助導正解決。

- (5) 各級督導人員督導所見優缺，彙整成為督導通報，發交各警察單位檢討改進，並追查缺失改進情形。

5. 本部警政署已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如下：

- (1) 民眾向監察院、總統信箱、院長信箱、本部部長信箱、本部分政風處、法務部廉政署或警政署署長信箱、政風信箱、民眾服務中心檢舉員警涉嫌貪瀆案件，函轉警政署政風室依法查處。
- (2) 依案件屬性由警政署政風室專案小組人員或審辦人員查處，或由審辦人員函交遭檢舉員警之所屬建制機關政風、督察單位查處。
- (3) 調查結果若員警涉及貪瀆不法，則移送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若有行政違失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若查無貪瀆不法事證，則予以澄清結案。
- (4) 有對外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必要時，應依機關發言人機制辦理。
- (5) 各警察機關將查處結果函復本部警政署，由審辦人員綜整並作妥適處理，且簽陳署長核定。
- (6) 將查處結果回復陳情人，並函復來文機關結案。

6. 本部警政署辦理民眾檢舉案件，其複查機制如下：

- (1) 查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要求各警察機關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靖紀專案」考

核計畫等規定辦理。

- (2) 對於交查事項明白摘舉，考慮案情審慎決定交查期限，並由督察主管實施全程管制，視案情、時限，調派適當人員辦理，如情節重大且案情特別複雜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3) 要求各承辦人員，加強審查案件，注意掌握時效與客觀公正，逐項核閱，並比對交查或檢舉資料，如有內容空洞或疏漏情事，限期重新查報，予以列管。
- (4) 對於發交調查案件，原查處單位查復時，若有疏漏情事，除要求重新查報外，必要時，責由警政署靖紀小組及駐區督察加強督導管制並強化複查作為。
- (5) 嚴密貪瀆受賄風紀案件調查作業程序，對受理有關貪瀆或受賄風紀情資或檢舉案件，應循查訪、尾隨、蒐證、聲請通訊監察、埋伏、搜索、取締、逮捕等偵查作為，辦理貪瀆受賄風紀案件。
- (6) 依據本部警政署「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規定，各警察機關應調閱各相關單位受理民眾檢舉不法案件，從中過濾篩選出有關前揭易滋弊端業務項目（含業者或場所）屢遭檢舉或交查未查獲案件、員警遭檢舉涉嫌貪瀆或洩密等不法案件，彙整統計後提供政風單位（含協辦政風業務單位）進行分析比對。

三、有關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相關行程安排及出國報告內容空泛且流於形式，對推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之審核作業過程有欠嚴謹，顯有疏失，該局策進作為如下：

(一) 本部警政署鑒於各警察機關績優員警出國參訪考察，因過程未臻嚴謹，致影響我國警察機關聲譽，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以警署督字第 09801403512 號函發各單位，停止辦理績優員警出國「參訪考察」，基隆市警察局即依本部警政署規定，停止辦理績優員警出國「參訪考察」行程。

(二) 基隆市警察局目前績優員警國內旅遊活動均依年度執行計畫規定辦理，審核作業過程如下：

1. 由各單位依分配名額，依照該局年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計畫妥慎遴薦，符合甄選條件之員警陳報該局復審。
2. 該局督察室經審核各單位初審通過之績優員警，會辦人事室、刑事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審核各績優員警甄選條件，依上揭員警出國觀摩計畫甄選程序規定，遴選事宜由督察室承辦，主管業務副局長主持會議，召集主任秘書、督察、後勤、人事、刑事主管及指派公正人士組成遴選小組，辦理遴選後簽報局長核定。

(三) 加強認定標準（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審核：

1. 基本條件

- (1) 服務警察機關 3 年以上之編制內員警及支援員警（但承辦工

- 作人員，不在此限)。
- (2)最近 3 年獎多於懲，未曾因品操受申誡以上，工作受記過以上之懲處；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者。
 - (3)最近 5 年未曾列入教育輔導、最近 3 年未曾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且未列風紀高危險群對象者。
 - (4)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者。
 - (5)最近 3 年未因違法情事繫屬刑事訴訟(含調查)程序中(含最近 3 年以前因違法情事繫屬刑事訴訟程序，迄今尚未定讞)者；惟因公涉訟情節輕微或顯被誣控濫告，經個案審酌認定無損其整體績優表現者，不在此限。
 - (6)最近 2 年未曾獲警政署、市政府、該局警察之友總會或其他社會公益團體遴選出國者，但工作具特殊重大優異事蹟，責重事繁或領隊、管理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受此限(承辦工作人員不受此限)。
- 2.特殊條件
- (1)執行本部警政署年度內重要政策性專案，績效卓著或辛勞得力者。
 - (2)偵破重大刑案、工作表現優異者。
 - (3)冒險犯難、搶救災害著有績效者。
 - (4)業務承辦，經考核特優者。
 - (5)落實勤區、刑責區工作，經考核特優者。
 - (6)各項專案工作執行績效卓著者。
 - (7)端正政風，著有績效者。
 - (8)當年度受該局表揚好人好事及特殊優良具體事蹟者。
 - (9)其他工作表優異，經單位主管推薦者。
- 3.因工作表現傑出，經局長特准者不受基本條件全部及特殊條件 1 目之限制。
- (四)有關基隆市警察局 98 年度遴選巡官王○坤為績優員警出國觀摩(日本 7 日遊)，其審核過程確有欠嚴謹，該局業已記取經驗，對於績優員警選拔，將秉持更慎重遴選，就被推薦績優員警具體事蹟予以加強考核其甄選條件，透過初核、複審機制嚴加審酌認定，寧缺勿濫，避免再讓類似情形發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724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集體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督飭所屬每季定期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14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7068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20870686 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弊案續定期檢討報告及改善情形」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50415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145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調查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認本部警政署及所屬基隆市警察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本部警政署及所屬基隆市警察局爰依據監察院審查意見之各項缺失提出定期檢討報告及改善情形（詳如附件），俾以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聲譽。

部長 李鴻源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弊案續定期檢討報告及改善情形

壹、案由：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集體包庇賭

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依據：

監察院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145 號函。

參、監察院審查意見：

- 一、有關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涉案員警謝○震等 9 人已移付懲戒在案，核其糾正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當，惟本件未檢送渠等移付懲戒函到院備查，核有未洽；又關於本案該分局警官侯○富、吳○權前組長及吳○警前警備隊長涉案違失部分，刑事責任雖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惟行政責任部分尚未究明，亦有未洽，況渠等身為幹部與擔任該分局行政、督察組及警備隊長等重要職務，自當以身作則，潔身自愛，應以更高道德標準自許，否則難以服眾竟涉案？以上仍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儘速補正及查處辦理見復。
- 二、核其糾正檢討改進措施尚屬合宜，惟仍請本部警政署就下列所詢事項查報說明：

1. 請該署全面清查全國各警察機關，是否自 98 年之後，即全面停止辦理績優員警出國「參訪考察」，有無例外及違反規定之情形？請說明其原因及理由？又未來有無恢復辦理績優員警出國「參訪考察」之可能？
2. 針對有關本案糾正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相關審核作業、行程安排及出國報告內

容所見缺失，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議處情形如何？

3. 該署自 98 年之後，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停止辦理績優員警出國「參訪考察」，改為國內旅遊，有關旅遊行程是否包括外島？個人團費金額有無上限規定？又制度變革實施迄今有無發現缺點？相關策進作為如何？

肆、本部警政署續定期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 一、有關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涉案員警謝○震等 9 人已移付懲戒在案，核其糾正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當，惟本件未檢送渠等移付懲戒函到院備查，核有未洽；又關於本案該分局警官前組長侯○富、吳○權及前警備隊長吳○警涉案違失部分，刑事責任雖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惟行政責任部分尚未究明，亦有未洽，況渠等身為幹部與擔任該分局行政、督察組及警備隊長等重要職務，自當以身作則，潔身自愛，應以更高道德標準自許，否則難以服眾竟涉案。以上仍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儘速補正及查處辦理見復部分：

- (一)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3 點規定，移送法辦人員，未經核定停職，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應詳審其行政責任，陳報權責機關核辦。

- (二) 有關侯○富等 3 人行政責任查究部分：

1. 經審酌不起訴處分書內容，警員謝○震雖陳述確將收受之賄款轉交警務員侯○富等 3 員，惟僅謝員之單一證述，並無其他積極證

據足證謝員就其他正犯或共犯犯罪之證言真實性，實難僅因謝員之單一證述，即遽認警務員侯○富等 3 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渠等 3 員有何上開犯行，應認其罪嫌不足。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

2. 侯○富等 3 人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相關行政責任追究如下：第一分局第一組前組長侯○富：取締不力、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分別核予記過一次、記過二次，並調整為該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員（非主管職務）。第一分局第二組前組長吳○權：取締不力行政責任，核予記過一次，並調整為該局保防室調查員（非主管職務）。第一分局警備隊前隊長吳○警：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核予記過二次，並調整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非主管職務）（如附件 1）。

- (三) 另涉案員警謝○震等 9 人移付懲戒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2 日 101 年度清字第 11255 號議決書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在案（如附件 2）。

- 二、有關糾正檢討改進措施尚屬合宜，請本部警政署就下列所詢事項查報說明部分如下：

- (一) 有關請本部警政署全面清查全國各警察機關，是否自 98 年之後，即全面停止辦理績優員警出國「參訪考察」，有無例外及違反規定之情

形？並請說明其原因及理由？又未來有無恢復辦理績優員警出國「參訪考察」之可能部分：

經查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學校，自 98 年停止辦理績優員警出國「參訪考察」迄今，未曾再辦理，且現階段暫無恢復辦理之計畫。

(二)有關本案糾正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相關審核作業、行程安排及出國報告內容所見缺失，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議處情形如何部分：

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業務，經核審核作業過程顯有疏失，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議處情形如下：承辦人督察室前督察員孫○麟（現職本部警政署警務正）、前股長陳○卿（現職該局後勤課課長）、第一分局第二組前組長黃○在（現職第一分局第四組組長）及前巡官王○坤（現職第三分局巡官停職中）等 4 員，經該局審酌，認渠等 4 員承（督）辦本案核有疏失，各核予申誡一次在案（如附件 3—其中巡官王○坤停職中，懲處令未發布）。

(三)有關本部警政署自 98 年之後，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停止辦理績優員警出國「參訪考察」，改為國內旅遊，有關旅遊行程是否包括外島？個人團費金額有無上限規定？又制度變革實施迄今有無發現缺點？相關策進作為如何部分：

1.績優員警國內旅遊行程，包含金門、馬祖及澎湖等地，個人團費金額係由各警察機關視預算額度

自行訂定。

2.制度變革實施迄今其缺點為：國內旅遊景點雖多，惟大多數同仁均可於週休二日或自行請假即可攜眷前往，且因基層同仁業務繁重及工作特殊需要，行動電話須保持 24 小時開機，致同仁參加意願不高，喪失獎勵績優員警旅遊之美意。復考量社會觀感及各類人員激勵之衡平性，自 99 年度起改為辦理國內旅遊，然而此時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後，國內著名景點與觀光飯店，多為陸客所訂，且陸客生活水平不一，影響旅遊品質。

3.相關策進作為：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爾後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時，應先行評估國內旅遊環境，遴選出多處適宜景點，再由績優員警共同選出最佳處所，方能確實達到擴大視野，放鬆心情，亦能確實達到旅遊及休閒之目的。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又該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致諸多醫事管理欠當；復對本院所提之疑義，敷衍塞責等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 277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428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又該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致諸多醫事管理欠當；復對貴院所提之疑義，敷衍塞責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會商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1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會商高雄市政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會商高雄市政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一、高市府疏於督導考核，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以下簡稱○○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以淘汰近 30 年之非輸血檢驗專業方法檢驗血型，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復該府衛生局未能據實查復該診所歷年由護理人員違法檢驗之輸血案例，刻意掩飾，核有違失。

(一)診所血型檢驗業務：

1.玻片法進行血型檢驗有諸多限制

及誤差，尚需其他方法或設備輔助判斷或執行其他檢驗，非輸血檢驗之專業血型檢驗方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鑑於本案，已要求○○診所不論何種狀況皆不得再使用玻片法由醫師進行血型檢驗，並同時修正診所送檢流程，原診所記載「玻片法」及「交叉試驗」之內部作業文件已廢止不再使用，所有血型檢驗等工作皆由簽訂合約之檢驗單位進行檢驗。

2.○○診所重新訂定領血及輸血管理辦法，確認進行輸血處置前須取得檢驗單據並由 2 人覆核血袋號碼、血型與檢驗報告無誤後，始可進行輸血。轄區衛生所並每月至該診所不定期追蹤訪查，確認其後續是否確實改善，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函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3.對於本案係由於婦產科診所驗血、輸血錯誤所致，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優先請衛生所針對轄內婦產科診所實施檢驗作業進行全面查察，再由該府衛生局進行全面複查，除確認合約書之外，並對診所送驗方式及內部相關作業流程進行詳細檢視及確認，以釐清是否有簽立委託代檢合約卻由診所執行之情事。清查結果實際進行手術且有輸血之診所共 16 家，已全數輔導其血型檢驗作業流程，避免再次使用檢驗試劑自行檢驗而重蹈本案之覆轍，並請衛生所進行督導考核時抽查確認是否確實執行。另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亦規劃將檢驗及手術病人安全查核機制逐步推展至所有涉及輸血及手術之相關科別診所，並續依監察委員建議修正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

(二)○○診所開業迄今接受輸血案例：

- 1.有關○○診所開業迄今接受輸血案例共計 54 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完成病歷調閱審查，其中由委託代檢醫事檢驗機構進行血型檢驗者共計 27 人，其餘 27 人係由診所依檢驗試劑自行檢驗，惟就病歷內容記載，並未發現有血型檢驗明顯違規情事。
- 2.有關監察院質疑有部分病人同一日輸血多單位一事，經查病人係因自然生產及產後大出血所致，向捐血中心領取血品內容包括紅血球濃縮液（PRBC）、血小板及新鮮冷凍血漿（FFP），並非全部皆為血漿。

二、○○診所檢驗作業、麻醉安全、疫苗存放及溫度監控、病歷內容之管理，諸多違失，且同一事實條件，各年督導考核結果卻相異，顯見高市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因循敷衍；復未思積極確認與掌握所轄衛生所督導考核業務之執行成效，甚藉詞搪塞以掩飾衛生所督導不實之咎，均有怠失。

(一)督導考核實施方式及制度：

- 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已於年初核定實施，考量現階段普查業務已全面實施，不適合進行大幅度修正，惟將針對部分病人安全項目進行重點訪查搭配辦理，請衛生所

加強不定期現場查察，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 2.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積極向市府爭取經費，編列相關經費預算，規劃於 101 年度重新檢視並修正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方式，改以醫療及病人安全專業化、深入化之專家意見，輔以一般常規醫療管理業務輔導考核機制兩者並行。
- 3.本案因衛生所執行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時，有勾選方式不盡相同之情況，而導致呈現不同查核結果之情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利用 100 年度督導考核說明會加強說明宣導外，於衛生所聯繫會議亦重申相關規定，並於 100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之三梯次衛生所業務說明暨稽查業務教育訓練研討會針對考核項目詳細說明相關規定及填寫方式。

(二)疫苗存放及溫度監控：

- 1.查本案○○診所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簽訂公費疫苗合約，僅有 B 型肝炎及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兩種，100 年 6 月監察院無預警至該診所訪查發現置於冰箱門之流感疫苗，經查係提供診所內醫護人員接種公費流感疫苗之空盒，為便於查閱疫苗注射後接種須知所為，未有疫苗置於盒中。
- 2.衛生所平時查核時建議診所另置疫苗專用冰箱，並加裝警報器以維疫苗品質，而○○診所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完成購置新冰箱，依冰箱及疫苗管理辦法執行，

並加裝高、低溫度警報器，設定溫度高於 9°C 及低於 2°C 時發出警示。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至該診所抽查改善情形，其中警報器不準確、疫苗標示牌僅標明疫苗之有效年月，未標明有效日及疫苗廠牌、疫苗異常通報流程圖未更新及溫監試片出入庫紀錄未確實等四項缺失，已於 100 年 8 月 4 日複查時完成改善。
4. ○○診所另設置冰箱日誌，隨時記錄使用情形及追蹤，建立溫度異常通報流程，並隨時將冰箱上鎖，明定非診所內醫護人員不得任意開啟冰箱。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將針對各單位缺失及查核輔導情形，進行衛生所及合約院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並改進其缺失。對於合約院所明顯違規案件，加強重點輔導，並根據疏失情節，決定是否終止合約。

(三) 診所麻醉業務：

1. 100 年 6 月監察院無預警至○○診所訪查時，在冰箱內所發現之「Fresofol」藥品（領有衛署藥輸字第 022868 號藥品許可證，適應症為靜脈注射麻醉劑，一般於加護病房中使用人工呼吸器之成人病人作為鎮靜之用），經查並非管制藥品，係由麻醉科醫師帶至診所使用之一般麻醉藥品，無需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須專人專櫃管理，係以一般藥品管理。
2. 已要求該診所修正內部麻醉藥品

管理方式，有關手術及醫療過程中所使用之麻醉或一般藥品，一律由診所採購並提供醫事人員使用，不得由其他醫療機構報備支援之醫事人員攜帶至診所使用。

3. 有關診所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將專櫃上鎖，由藥師及醫師專人管理。衛生所後續將按月列管追蹤，依管制藥品實際稽核現場紀錄表進行查察。

(四) 病歷記載管理：

1. 要求診所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相關紀錄，皆須親自簽全名或蓋章，不得以簡寫方式簽名。○○診所已全面刻印全名印章，並加強宣導，要求所屬醫事人員務必執行。
2. 針對可能由其他醫療院所報備支援醫事人員協助之手術業務，明定手術當班人員須於術後覆核手術紀錄單或麻醉紀錄單之相關簽名是否完成。
3. 由衛生所每月至○○診所不定期追蹤訪查，確認該診所是否確實改善，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函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高雄市政府雖鑒於本案對所轄婦產科診所之血型檢驗作業進行查察，惟僅淪於形式而未有實益，復對本院所提之疑義，前支吾其詞，後置若罔聞，失之草率且有虧職守，亟待檢討改進。

(一) 醫事人員管理與教育訓練：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診所負責醫師呂○○依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裁處最高之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護士簡○○續查無違反

行政法規之其他情事，未以違反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裁罰；針對該診所執行麻醉業務之醫師蕭○○及護理人員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於監察院約詢後完成行政調查，並分別依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裁處，相關辦理情形及裁處書業以 100 年 8 月 2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00070265 號函復監察院。

2. 要求○○診所加強其他醫療機構到診所支援醫療業務之人員管理，須於實際支援前依法規辦妥報備支援，並確認由線上報備支援系統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字號後始可執行。該診所有關麻醉科醫師支援已積極向其所屬醫院洽談中，因此目前由醫師親自執行脊椎（spinal）及一般靜脈（IVG）麻醉，其餘麻醉方式之手術皆未施行。
3. 由於該診所規模較小，有關診所內人員教育訓練皆利用每月 1 次之全院會議進行，重申有關手術安全、檢驗流程、疫苗管理等注意事項，並抽查執行情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強化相關人員醫療業務管理新知，於 100 年度 8 月、9 月分兩梯次請轄內診所護理人員參加疫苗訓練課程，以及於 7 月 18 日參加管制藥品作業教育訓練課程。

(二)診所手術室、產房、嬰兒室安全作業：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要求各診所於針對所有手術前，須確認是否已

有相關檢驗報告載明病人血型，若無血型資料時，須於病人術前抽血檢查項目中加驗血型，各診所並應確實依手術室、產房、嬰兒室診所安全作業指引執行。衛生所每月至○○診所不定期追蹤訪查確認其是否確實改善，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函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轄區醫學中心高雄榮民總醫院婦產部 24 小時高危險妊娠中心合作，建立轉診後送機制，訂定緊急母胎急重症轉診流程及相關資源，落實基層診所之醫療任務，並適時將緊急或重症病人轉診至醫學中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038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等，諸多醫事管理欠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乙節，囑仍就本案糾正事項，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每年度執行結果定期（次年 1 月底前）函復，俾利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會商高雄市政府之 100 年度改善執行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65 號函。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1 年 1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0136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1010001366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及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等情，並請其督促所屬就糾正事項確實辦理，於每年度執行結果見復一案，檢陳 100 年度改善執行報告 1 份（如附件），並已登載於監察院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100 年 11 月 18 日院臺衛字第 100010793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署業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就糾正事項提報每年度改善事項執行結果，經該府衛生局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00119592 號函復本署在案。

署長 邱文達

本院衛生署會商高雄市政府對監察院糾正○○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等，諸多醫事管理欠當之糾正案，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度改善處理情形詳復如下：

一、督導考核實施方式及制度：

- (一)高雄市本(100)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已實施完成，共計完成醫院

96 家，診所 1,943 家。督導考核項目中納入病人安全評核項目，係以衛生署公布之病人安全年度目標為評核項目內容，進行督考訪查；另診所部分，以輔導加入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為主，期由基層診所至各醫院建立全面性之病人安全網絡，以維護及保障民眾就醫安全與權益。

- (二)本案因高雄市各區衛生所執行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時，有勾選方式不盡相同之情況，而導致查核結果呈現方式有異。因此，為落實高雄市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及一致性，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辦理「100 年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說明暨醫政法規研討會」，參訓對象為市轄醫院及衛生所人員，會中就本年度督考內容及相關法規予以說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並於 8 月 6 日、8 月 20 日、9 月 3 日辦理三梯次之「100 年度高雄市 27 區(原高雄縣)衛生所稽查業務研討會」，會中安排考核項目填寫說明，再次詳細告知相關規定及填寫方式，現場並以案例問答及回復示教之互動方式，取得各稽查員對於督導考核認知之一致性。

- (三)同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極力向市府爭取編列相關經費預算，規劃於 101 年度修正該府衛生局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方式，改以醫療及病人安全專業化、深入化之專家意見，輔以一般常規醫療管理業務輔導考核機制，兩者並行，該項經費目前已列入高雄市政府預算審查中。

二、診所血型檢驗業務：

- (一)有鑑於本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

要求該診所不論何種狀況皆不得再使用玻片法由醫師進行血型檢驗，並同時修正診所送檢流程，所有血型檢驗等工作皆由簽訂合約之檢驗單位進行檢驗，診所並重新訂定領血及輸血管理辦法，確認進行輸血處置前必須取得檢驗單據，並由兩人複核血袋號碼、血型與檢驗報告無誤後，始可進行輸血。

(二)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已於 100 年 9 月 2 日、9 月 27 日、10 月 31 日、12 月 6 日至該診所完成不定期追蹤訪查，訪查結果如下：1、所有檢體外送「潘醫事檢驗所」檢驗，診所內無執行血型玻片檢驗及判讀。2、該診所已修訂領血輸血管理辦法，並函送本局備查。3、經抽查病歷並核對捐血中心領血紀錄均符合。

(三)為全面檢討高雄市醫療機構輸血相關流程，落實病人安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召開「高雄市輸血流程輔導事宜檢討會」，與會對象為市轄醫院，及婦產科、外科診所等，並邀請高雄捐血中心課長出席，共同針對輸血、申請血液相關流程及標準化作業程序提出討論及交流。此外該府衛生局 101 年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刻正依監察委員建議內容修改制訂中，規劃將檢驗及手術病人安全查核機制逐步推至所有涉及輸血及手術之相關科別診所。

三、疫苗存放及溫度監控：

(一)○○聯合婦產科診所已於 6 月 29 日完成新購置疫苗專用冰箱，並加

裝高、低溫度警報器，依冰箱及疫苗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二)又該診所設置冰箱日誌，隨時記錄使用情形及追蹤，建立溫度異常通報流程並隨時將冰箱上鎖，明定非診所內醫護人員不得任意開啟冰箱。

(三)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於 100 年 9 月 2 日、9 月 27 日、10 月 31 日、12 月 6 日至該診所不定期追蹤訪查時，亦將疫苗專用冰箱之溫度監控、疫苗安全等納入查核項目之一。於 9 月 2 日該次訪查時發現冰箱溫度異常警報器設定為高溫 9°C，實際測試需 10°C 才響警報，故現場要求該診所將溫度異常警報器溫度調整後已排除異常情形，之後於 9 月 27 日、10 月 31 日、12 月 6 日之三次訪查未再發現異常狀況。

(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針對轄內預防接種合約診所皆定期每三個月依預防接種實務查核表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包括溫度監控、溫度異常因應、疫苗分類標示擺置、疫苗安全等，以確保診所正確存放預防接種疫苗。

四、診所麻醉業務：

(一)另 100 年 6 月份監察院不預警至○○聯合婦產科診所訪查時，在冰箱內發現由麻醉科醫師帶來診所使用之一般麻醉藥品部分，除要求診所修正內部麻醉藥品管理方式，對於手術及醫療過程中所使用之麻醉或一般藥品，一律由診所採購並提供醫事人員使用，不得由其他醫療機構報備支援之醫事人員攜帶至診所使用，1-3 級管制藥品將專櫃上鎖，由藥師及醫師專人管理。

(二)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於 100 年 9 月 2 日、9 月 27 日、10 月 31 日、12 月 6 日至該診所不定期追蹤訪查，依管制藥品實際稽核現場紀錄表進行查察，於 9 月 2 日當次訪查時發現醫囑與實際用量不符，經輔導後於 9 月 27 日複查時已完成改善，之後於 10 月 31 日、12 月 6 日之二次訪查結果均可符合規定正確紀錄。

五、病歷記載管理：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要求○○聯合婦產科診所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相關紀錄皆須親自簽全名或蓋章，針對可能由其他醫療院所報備支援之醫事人員協助之手術業務，明定手術當班人員必須於術後覆核手術紀錄單或麻醉紀錄單之相關簽名是否完成。

(二)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於 100 年 9 月 2 日、9 月 27 日、10 月 31 日、12 月 6 日至該診所不定期追蹤訪查，抽查病歷及手術紀錄單結果，醫事人員可依上述要求於紀錄上簽全名及蓋章，並將訪查情形函復本局。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在每年定期之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亦將病歷紀錄內容列為考核項目之一，要求醫事人員書寫病歷時均應依據醫療法之規範完整記載。

六、醫事人員管理與教育訓練：

(一)要求診所加強其他醫療機構到診所支援醫療業務之人員管理，須依法辦妥報備支援，並確認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執行。

(二)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於 100 年 9 月 2 日、9 月 27 日、10 月 31 日、12

月 6 日至○○聯合婦產科診所不定期追蹤訪查，經抽查病歷紀錄手術麻醉係由呂○○醫師親自執行靜脈（IVG）麻醉。另查該診所 100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麻醉科醫師部分係由枋寮醫院蕭○○醫師不定期支援，並已確實依法完成報備支援核准在案。

(三)另有關人員教育訓練部分，該診所皆利用每月一次之全院會議進行，並重申有關手術安全、檢驗流程、疫苗管理等注意事項，此部分該診所均存有會議紀錄可稽。

(四)為了獲取醫療業務管理新知，該診所內護理人員於 100 年度 8、9 月份參加由護理師護士公會舉辦之疫苗訓練課程，及管制藥品作業教育訓練等相關專業課程。

七、診所手術室、產房、嬰兒室安全作業：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要求○○聯合婦產科診所針對所有手術前，須確認是否已有相關檢驗報告載明病人之血型，若無血型資料時，均須於病人術前抽血檢查項目中加驗血型，確實依手術室、產房、嬰兒室診所安全作業指引執行。

(二)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 日、9 月 27 日、10 月 31 日、12 月 6 日至該診所不定期追蹤訪查，訪查結果如下：1、訪查現場抽查接受驗血型輸血及手術病人病歷，經核對符合捐血中心領血紀錄。2、該診所已修訂領血輸血管理辦法且函送本府衛生局備查。3、為落實基層診所之醫療任務，該診所經與高雄榮民總醫院溝通聯繫

，建立診所內緊急轉診流程，並將高雄榮民總醫院之緊急聯繫電話張貼於診所內，如遇需緊急轉診之病人時，將高雄榮民總醫院列為優先選擇之轉診醫院，以期在第一時間協助病人安全就醫。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069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等，諸多醫事管理欠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乙節，仍請就本案糾正事項，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每年度執行結果定期（次年 1 月底前）函復貴院，俾利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一案，業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會商高雄市政府 101 年改善執行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1 年 2 月 1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03800 號函，續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6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會商高雄市政府對本案 101 年改善執行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會商高雄市政府對本案 101 年改善執行情形

一、督導考核實施方式及制度：

（一）高雄市政府 101 年完成 92 家醫院

督導考核，督導考核內容中納入病人安全評核項目，以衛生署公布之 101 年病人安全年度目標為評核內容，進行督考訪查。另診所部分由各衛生所進行督考，共計完成 2,029 家，診所督考項目 101 年增加用藥安全、跌倒預防及提升手術安全等 3 項，期由基層診所至各醫院建立全面性之病人安全網絡，以維護及保障民眾就醫安全與權益。

（二）為落實高雄市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及一致性，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9 日辦理「101 年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參加對象為該市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於 101 年 4 月 9 日辦理「101 年醫院督導考核說明會」，參加對象為該市 92 家醫院代表，會中就 101 年督導考核內容及相關法規予以說明。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極力向市府爭取編列相關經費預算，特訂定「高雄市診所輔導訪查專案計畫」，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985,000 元，針對進行手術、麻醉及輸血之診所進行輔導訪查，本計畫主要目的係為促使高雄市診所建立病人安全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定期稽核及檢討，以提升高雄市診所之服務品質及管理並提供專家建議及輔導。另為求實際輔導訪查業務順遂，先行召開委員共識會議，針對實際執行方式進行討論，以提升高雄市診所之服務品質及管理。101 年共計完成高雄市 114 家診所實地輔導訪查，「○○聯合婦產科診所」（以下簡稱○○診所）亦為受訪查機構之一

，針對該診所輔導訪查結果，委員建議事項為：「手術室設備及消毒滅菌設備應有保養或維修紀錄」，其餘項目均符合規定。另輔導訪查委員並針對其中受訪之 20 家診所提出建議事項，針對委員建議事項，將函請各轄區衛生所追蹤輔導改善情形。

二、醫事檢驗及放射業務：

(一)有鑑於本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要求○○診所所有血型檢驗等工作皆須由簽訂合約之檢驗單位進行檢驗，並確實依照訂定之領血及輸血管理辦法進行輸血處置，取得正式檢驗報告由 2 人複核血袋號碼、血型與檢驗報告無誤後，始可進行輸血。

(二)楠梓區衛生所於 101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5 日、4 月 26 日、6 月 4 日、7 月 2 日、8 月 1 日、9 月 4 日、10 月 2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至○○診所完成不定期追蹤訪查，訪查結果如下：

1.所有檢體外送「慈惠檢驗所」檢驗，診所內無執行血型玻片檢驗及判讀。

2.101 年僅 1 件輸血案例，核對其病歷與捐血中心領血紀錄符合，並依領血輸血管理辦法，執行輸血處置。

(三)為全面檢討改善高雄市醫療機構輸血相關流程，落實病人安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101 年 5 月 5 日與高雄捐血中心合辦「高雄地區基層醫療院所輸血安全研討會」，與會對象為曾向捐血中心調血之診所及

檢驗機構等，與會人員共 103 人；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建立「高雄市 24 小時用血諮詢服務醫療網絡」，將高雄市輸血諮詢服務醫院相關資訊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此外，為避免診所再次使用檢驗試劑自行檢驗而重蹈本案之覆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於「101 年診所督導考核項目」中，增加提升手術安全項目，將手術病人安全查核機制逐步推至所有涉及輸血及手術之相關科別診所。

(四)為提升轄內醫事檢驗及放射品質，辦理高雄市「101 年醫事檢驗及放射機構品質提升輔導訪查計畫」，由輔導訪查小組至醫事檢驗及放射機構依訪查表內容進行實地訪查，共完成輔導訪查醫事檢驗所 24 家、醫事放射所 6 家，其中評定結果為優等者包括醫事檢驗所 2 家、醫事放射所 4 家，合格者包括醫事檢驗所 15 家、醫事放射所 2 家，應輔導者計有醫事檢驗所 7 家，有關應輔導之機構，將函請各轄區衛生所追蹤輔導其改善情形。另有關訪查委員總評意見將函復各訪查機構，以供改進依據，後續規劃邀集醫師公會、醫事檢驗師公會及醫事放射師公會針對 101 年輔導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進行研議討論，以提升醫事檢驗及放射機構品質。

三、診所疫苗管理業務：

(一)○○診所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購置疫苗專用冰箱，並加裝高、低溫度警報器，依「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工作手冊」確實執行相關工作。該診

所疫苗專用冰箱上鎖管制，非診所內醫護人員無法任意開啟冰箱，設置之冰箱日誌，隨時記錄並追蹤疫苗進出庫使用情形，並已備有溫度異常通報流程，緊急發電機由負責醫師呂○○每 2 週測試紀錄 1 次。

(二)楠梓區衛生所於 101 年 1 月 17 日、2 月 21 日、4 月 20 日、5 月 25 日、6 月 18 日、7 月 16 日、8 月 23 日、9 月 3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2 日及 12 月 28 日至○○診所完成不定期追蹤訪查，並依預防接種實務查核表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包括溫度監控、溫度異常因應、疫苗分類標示擺置、疫苗安全、疫苗結存等，各項查核結果均合格。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針對轄內預防接種合約診所皆定期每 3 個月依預防接種實務查核表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包括溫度監控、溫度異常因應、疫苗分類標示擺置、疫苗安全、疫苗結存等，以確保診所正確存放預防接種疫苗。

四、診所管制藥品管理及用藥安全業務：

(一)○○診所前於 100 年間由其他醫療機構報備支援之麻醉科醫師帶來診所使用之一般麻醉藥品情事，101 年已改善，並已要求該診所持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確實執行管制藥品專櫃加鎖儲藏、登載紀錄、處方使用及調劑等事宜。

(二)楠梓區衛生所於 101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5 日、4 月 26 日、6 月 4 日、7 月 2 日、8 月 1 日、9 月 4 日、10 月 2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至○○診所完成不定期

追蹤訪查，依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進行查察，於 101 年 1 月 3 日當次訪查時發現第 2 級管制藥品 Fentanyl 未有殘餘量銷毀之紀錄，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1 月 19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0130620800 號裁處書，對該診所負責醫師呂○○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其餘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病歷記載管理：

(一)○○診所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相關紀錄經查核皆親自簽全名或蓋章，由其他醫療院所報備支援協助手術業務之醫事人員，明定手術當班人員必須於術後覆核手術紀錄單或麻醉紀錄單之相關簽名是否完成；已要求該診所於病歷首頁藥物過敏史應據實紀錄並簽全名或蓋章為證。

(二)楠梓區衛生所於 101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5 日、4 月 26 日、6 月 4 日、7 月 2 日、8 月 1 日、9 月 4 日、10 月 2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至○○診所完成不定期追蹤訪查，抽查病歷及手術麻醉紀錄皆符合醫療法之規範，檢驗報告單依規張貼留存病歷。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每年定期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亦將病歷紀錄內容列為考核項目之一，要求醫事人員書寫病歷時均應依據醫療法之規範完整記載。

六、醫事人員管理與教育訓練：

(一)由其他醫療機構到○○診所支援醫療業務之人員管理部分，應依法辦理報備支援，並確認由衛生主管機

關核准後始可執行。

(二)楠梓區衛生所於 101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5 日、4 月 26 日、6 月 4 日、7 月 2 日、8 月 1 日、9 月 4 日、10 月 2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至○○診所不定期追蹤訪查，其執行麻醉業務有部分係由枋寮醫院蕭○○醫師不定期支援，並已確實依法完成報備支援核准在案。

(三)人員教育訓練部分，○○診所透過定期每月 3 次全所會議辦理，並存有會議紀錄可稽；另將手術安全、檢驗流程、疫苗管理等重要議決事項，以摘要紀錄方式，供新進人員參閱，已建議該診所新進人員閱後簽名為證。

(四)為使高雄市診所工作人員對手術麻醉及輸血安全等相關議題之瞭解，以促進病人麻醉及術中的安全，特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訂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共同辦理「病人安全教育訓練研討會」，聘請專業講師特針對「麻醉與病人安全」及「輸血安全的法律問題」進行精闢演講，共計 120 人參加。

七、診所手術室、產房、嬰兒室安全作業：

(一)要求○○診所針對所有手術前，須確認是否已有相關檢驗報告載明病人之血型，若無血型資料時，均須於病人術前抽血檢查項目中加驗血型，確實依手術室、產房、嬰兒室診所安全作業指引執行。

(二)楠梓區衛生所分別於 101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5 日、4 月 26 日、6 月 4 日、7 月 2 日、8 月 1 日

、9 月 4 日、10 月 2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至○○診所完成不定期追蹤訪查，訪查結果如下：

1.依據高雄捐血中心函復，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1 年 1 月 15 日共領血 1 件，該病人因 Hb4.9g/dL 輸血，輸血前抽血檢體由慈惠檢驗所檢驗，核對其病歷與捐血中心領血紀錄符合，並依領血輸血管理辦法，執行輸血處置。

2.為落實基層診所之醫療任務，○○診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建立緊急轉診網絡，並依緊急轉診流程辦理之，將高雄榮民總醫院之緊急聯繫電話張貼於診所內，如遇需緊急轉診之病人時，將其列為優先選擇之轉診醫院，以期在第一時間協助病人安全就醫；101 年○○診所藉此轉診網絡共緊急轉診 2 名病人至高雄榮民總醫院。

八、結語：

本案醫事管理欠當部分，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持續進行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實施制度改善及建置，並於 101 年辦理「高雄市診所輔導訪查專案計畫」、「醫事檢驗及放射機構品質提升輔導訪查計畫」、「高雄地區基層醫療院所輸血安全研討會」、「病人安全教育訓練研討會」等，促進醫療機構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強化其落實執行自我管理機制，以維護及保障民眾就醫安全與權益，全面提升轄內醫療機構品質。另有關○○診所驗血、輸血錯誤疏失一節，自 100 年 6 月起即由楠梓區衛生所每月至該診所現場稽查及輔導醫療相關業務，至今該診所醫療業務制度及流程已建置完畢並依規

定執行辦理。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017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嚴重違反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未遵原核定程序，逕由機關首長限縮中心任務，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3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相關作為確有違失：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將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納入「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期程自 94 年至 97 年）之「感染症醫療網」項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函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辦法廢止）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訂定各年度工作摘要規劃表，定期於每月提出執行進度與落後原因及因應措施，並於執行有困難時，報請行政院修正前揭計畫，然仍出現部分執行落差。

（二）未來疾管局擬訂及辦理衛生防疫中長程計畫，除將依全球傳染病發展趨勢、國家整體衛生防疫環境及執行績效評估結果，於兼顧國家利益與全民防疫發展需求之下，考量民間參與可能性及機關資源，選定優先發展課題，並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前審慎研議，設定具體目標，使計畫具體可行。另將研議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諮議小組，以強化計畫之研擬、管制及評估，並確保計畫之目標、成效及品質。

(三)對於核定執行之中長程計畫評核管考，本署及疾管局之管考單位除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加強辦理外，亦將擬訂內部考核作業計畫據以辦理評核作業，並於年終時辦理「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評核會議」，落實考核作業。

(四)疾管局於 99 年及 100 年於感染症防治中心辦理 3 場戰備啟動演習，檢視醫療設備調度作業、醫療團隊實際進駐及收治病患之流程及量能。為確保完備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作業並發揮其設施功能，疾管局已於「感染性生物安全防護計畫」（期程自 100 年至 104 年）訂定有關感染症防治中心維運及推動建置具實務訓練操作、演習環境及設備等工作之「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及「分年工作重點」。另疾管局已擬訂 101 年度「感染性生物安全防護計畫」作業計畫，分季進行評核管考。

二、疾管局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修正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顯有疏失：

(一)查疾管局於 97 年進行「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檢

討時，發現部分內容與原計畫目標未完全符合，雖未立即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相關規定函報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事宜，然經檢討及參考國際經驗之後，於 98 年將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相關檢討規劃納入「感染性生物安全防護計畫」草案，調整該防治中心任務為平時教育訓練與演練，變時戰備啟動，並於 99 年 2 月 25 日、100 年 2 月 22 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3 日核定。

(二)為防止類此情事發生，爾後本署對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擬定、修正、廢止及年度作業計畫之審查與期末成果查核等作業，除確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加強辦理外，亦將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及計畫管制作為（含實施查證），並持續督促計畫主辦及研考單位確實遵照辦理。

(三)為提升感症防治中心設施之效益，疾管局已規劃 101 年度於該防治中心辦理之訓練、演練、活動及研究計畫，包括：第三等級危險群病原菌（如庫賈氏症）應用檢驗及研究、各階段生物防護應變訓練及認證、生物防護應變隊自主訓練、生物防護應變隊指揮官班訓練、醫療機構緊急事件應變及營運持續管理教育訓練、負壓隔離病房相關作業實

務訓練及演練、感染管制動線實務訓練及演練、針對特定演練項目（如：因應第一類、第五類等新興傳染病）之戰備啟動演習、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故演練、防疫醫師暨流行病學調查學術研討會、學生參訪、臺灣本土 Q 熱病原菌之培養技術建立等（詳如附件）。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526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嚴重違反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未遵原核定程序，逕由機關首長限縮中心任務，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進情形乙節，囑就貴院前函請本院衛生署追究時任首長人員行政責任部分，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1 年 5 月 17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28368 號函，續復貴院 101 年 5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1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16 日署授疾字第 101040065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101040065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署疾病管制局「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並請追究時任首長人員行政責任乙案，經本署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時任首長，免予懲處」，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101 年 1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44 號函暨鈞院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衛字第 10101309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101）年 4 月 23 日及 6 月 11 日本署 101 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審議，決議「時任首長，免予懲處，惟請本署疾病管制局依監察院調查報告及委員詢問重點，補充說明資料函復監察院」。檢附本案說明資料如附件。
- 三、本案資料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署長 邱文達

針對監察院糾正本署疾病管制局「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並請追究時任首長人員行政責任乙案，本署 101 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審議決議「時任首長，免予懲處」，說明如下：
一、查本案所稱時任首長人員係為本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前局長郭旭崧；對於監察院調查該局「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認涉有未有後

續決策，錯失計畫修正先機；復又不實填列執行成效，脫離計畫管制；未遵原核定程序，逕由機關首長限縮中心任務，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等違失情形，經查該局前局長郭旭崧對於感染症防治中心委託經營，有後續辦理決策，並於任內指示依行政程序辦理計畫修訂報院作業，而對於計畫之執行，該局亦依相關規定辦理管考作業，完成中心整修工程，且經 98 年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疫情及 NDM-1 新變種抗藥性菌株之境外移入疫情之實際疫情驗證，感染症防治醫療網運作順暢且發揮原規劃效益。此外，該局亦已就監察院調查意見確實深切檢討改進，並訂定後續計畫相關績效指標及分年工作重點，未來倘遇有無法如期完成狀況，亦將適時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宜。爰此，本署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經審議決議：「時任首長，免予懲處」。另有關該局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檢討，經該局人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相關承辦人員均盡心盡力，依法行政，尚無違法失職之處，且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後續運作順暢，業已發揮原規劃效益」。

二、有關上開監察院所提違失情形，郭前局長與疾管局之辦理情形詳述如下：

(一)郭旭崧前局長對於感染症防治中心委託經營，有後續辦理決策，並於任內依行政程序辦理計畫修訂報院作業。

1.查郭前局長於 93 年 12 月 20 日晨會即就業務組所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委託規劃方案分析報告」，指示當時感染症防治組王華恭組長實地勘察且瞭解傳染病

防治醫療網南區指揮官意見。王組長銜命赴感染症防治中心實地勘察，並與莊銀清指揮官商討感染症防治中心後續規劃事宜；另郭前局長又請該局一層長官拜會本署胸腔病院及成大醫院洽談本案。之後復於 94 年 6 月 30 日晨會討論，同時決議儘速委託成大醫院進行該中心之第一期整修工程，並於 94 年 8 月 16 日完成委託事宜。惟之後成大醫院因辦理多次工程整修採購流標，致整修工程進度不如預期，然經疾管局多次召開整修工程籌建委員會議協助其工程進行，以及在成大醫院的努力之下，於 96 年底順利完成該整修工程。

2.復查 97 年 4 月間防治中心執行第二期整修工程時，疾管局業務組進行「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辦理情形檢討及研擬變更案，郭旭崧前局長因當時該方案相關檢討變更案尚未臻成熟，加以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醫院感染控制輔導及查核、感染症防治教育訓練及研究檢驗等任務均已辦理並預期可達成，對於計畫之實質執行並無影響；又鑑於當時整體醫療因應傳染病之能力已較 SARS 時期有長足進步，新興傳染病病患亦規劃由應變醫院專責收治，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指揮調度運作亦臻完善，因此，經邀集相關人員面報後，郭前局長於疾管局業務組簽報之擬將「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轉型

為「感染症防治中心」案簽呈上批示「暫無需報院核定」，但交待業務組對本案持續蒐集資料分析研議。其後郭前局長於任內指示業務單位將感染症防治中心相關檢討規劃納入該局研議中之「感染性生物安全防護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報院，計畫內敘明將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任務調整為平時教育訓練／演練，變時戰備啟動；該計畫於 100 年 5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

(二) 疾管局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管考，完成防治中心整修工程，爰依實際執行狀況填列執行成效；另為確保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作業完備並發揮設施功能，該局訂定後續計畫相關績效指標及分年工作重點。

1. 查疾管局於 93 年獲行政院同意將「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納入「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等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辦理後，即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將規劃方案執行內容納入「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等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計畫期間 94 年至 97 年）」項下「感染症醫療網」分支計畫，依規定訂定各年度工作項目，定期於每月提報執行進度與落後原因及因應措施，並於發現重點工作項目「設置特殊隔離病房」執行有困難時，即依據「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於 94 年報請行政院終止辦理，並於 95 年 1 月 26 日獲行政院同意。

2. 復查疾管局於 97 年完成感染症防治中心負壓隔離病房 30 間與普通隔離 38 間之設置、污水處理場等工程，故感染症防治中心因應疫情需要啟動時，該些負壓隔離病房，可收治伊波拉病毒等出血熱、疑似生物恐怖事件感染者及其他傳染性強且原因不明之傳染病或感染症；另自醫療網建置以來，本署即指定和平醫院擔任因應重大傳染病優先啟動之應變醫院，故於疫情發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時，感染症防治中心及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依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收治感染症之重症病患及生物恐怖事件之受感染者，可實質符合及發揮「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功能，因此疾管局始於 94~97 年「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等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綜合成果報告陳述「完成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建置」。

3. 為確保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作業完備並發揮設施功能，疾管局已於「感染性生物安全防護計畫」（執行期間 100 年至 104 年）訂有感染症防治中心醫院查核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之「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及「分年工作重點」。另未來該局亦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

核作業要點」規定，按季填報及管控執行進度，確實完成各工作項目。

(三)經疫情驗證防治中心設施已發揮預期功能，另後續計畫倘無法如期完成時，將適時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修正。

1.查疾管局於 97 年完成感染症防治中心負壓隔離病房與普通隔離病房設置、污水處理場與儲藏室整修和討論室空間規劃，並購置數位講桌、液晶螢幕、電腦、上課桌椅等設備。另於 97 年與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下稱勞研所）合作執行「次氯酸於醫療環境之空氣滅菌應用」研究及辦理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輔導與查核，且依應變醫院、支援合作醫院及縣市衛生局之臨床醫療、感染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需求，規劃辦理 97、98 及 99 年度教育訓練。因此，感染症防治中心之相關執行，實已發揮原行政院核定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之醫院感染控制輔導及查核、感染症防治教育訓練及研究等任務。

2.復查 98 年爆發 H1N1 新型流感全球大流行疫情，在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揮下，醫療網迅速動員即時因應，有效執行各項防疫及醫療措施；另 99 年間發生 NDM-1 新變種抗藥性菌株之境外移入疫情，亦能迅速處理；此外，疾管局於 99 年及 100 年於感染症防

治中心辦理 3 場戰備啟動演習（桌上演練 2 場、實兵演練 1 場），演練因應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境外移入疫情，啟動感染症防治中心收治病患，經檢視醫療設備調度作業與醫療團隊實際進駐中心與中心收治病患之流程及量能，均順暢且可因應疫情啟動收治病患。

3.另後續「感染性生物安全防護計畫」倘遇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或遭遇不可抗力，致原奉核執行計畫窒礙難行或無法如期完成時，疾管局將適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循行政程序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803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嚴重違反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未遵原核定程序，逕由機關首長限縮中心任務，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均有違失糾正案，有關時任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行政責任部分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議意見，仍請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

衛字第 1010064115 號函，續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 026 號函。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1 年 12 月 13 日署授疾字第 10104012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101040120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針對本署疾病管制局就「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糾正案所提檢討時任業務主管行政責任部分之審議意見，經本署切實檢討，辦理情形如說明段，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衛字第 1010146320 號函及鈞院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64115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切實檢討，本署疾病管制局難脫部分行政不周之責，時任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之行政責任，經本（101）年 11 月 15 日本署 101 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決議：「口頭告誡－郭前局長旭崧 1 員、書面警告－陳組長昶勳 1 員」。檢附本案說明資料如附件。
- 三、本案資料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署長 邱文達

有關監察院針對本署疾病管制局就「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糾正案，所提檢討時任業務主管人員之行政責任之審議意見一案，經檢討說明如下：

一、經檢討「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下稱規劃方案）有陸續發現感染症防治中心與現行醫療設置標準規定不符及發生整修工程招標不順利等問題，致整建經費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額度、執行進度逾計畫規劃時程；且無法完成委託經營時，未立即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下稱編審辦法）報院修正計畫；又「規劃方案」僅將重點工作項目納入「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等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之分期執行策略追蹤管考，造成計畫執行與原設訂目標落差未發現；以及未循原方案核定程序，辦理任務目標變更等違失情事，本署疾病管制局執行「規劃方案」確有行政不周之處，有檢討改進空間。

二、依上開檢討分析該些違失情事發生於 93 年至 97 年間，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之行政責任，可歸因於該 5 年期間擔任本局局長之郭旭崧前局長，於發現防治中心無法委外經營時，未即時明確指示依「編審辦法」報院修正計畫，錯失計畫修正先機。另於 97 年間擔任業務組組長之陳昶勳組長，於郭前局長就報院修正計畫批示暫緩辦理時，未能說服郭前局長應依規定循原報院核定程序辦理變更，以及填報 97 年度計畫自評報告，有感染症防治中心已可肩負國家級感染症中心之認知落差。

三、有關郭前局長及陳組長之行政責任，考量前開行政不周對於整體計畫之執行成

效並未造成實質影響，且於 H1N1 新流感大流行疫情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應變確實發揮效能已達原規劃之目標，經本署本年 11 月 15 日第 11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口頭告誡－郭前局長旭崧 1 員、書面警告－陳組長昶勳 1 員」。此外，本署爾後對於中長程計畫之擬定、修正、廢止，以及年度作業計畫之審查與期末成果查核等作業，除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將請研考單位按季加強督導計畫主辦單位，確實依計畫完成工作項目，且核實提報成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076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嚴重違反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未遵原核定程序，逕由機關首長限縮中心任務，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 月 16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04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30 日署授疾字第 102000067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1020000675 號

主旨：針對監察院就本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嚴重違反中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未遵原核定程序，逕由機關首長限縮中心任務，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所提審議意見，依囑提報 101 年感染症防治中心臨床醫療等任務之實際執行成效，以及該中心 102 年相關業務規劃內容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2 年 1 月 17 日院臺衛字第 1020122221 號函辦理。

署長 邱文達

針對監察院就本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嚴重違反中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未遵原核定程序，逕由機關首長限縮中心任務，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所提審議意見，應提報 101 年感染症防治中心臨床醫療等任務之實際執行成效，以及該中心 102 年相關業務規劃內容，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區域聯防機制運作已臻成熟，國內防疫醫療水準亦較 SARS 時期多所提升，國內防疫及醫療大環境均有改變，為使感染症防治中心（下稱防治中心）未來發展能更契合國內防疫需求，本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已重新檢討「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將該方案原

訂定之臨床醫療、醫院感染控制輔導／查核、感染症防治教育訓練及研究等四大任務調整為「平時教育訓練／演練，戰時應變啟動」，並納入「感染性生物安全防護計畫」（下稱生安防護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陳報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生安防護計畫如附件一）。因此，有關防治中心 101 年與 102 年相關業務實際執行成效及規劃內容，依生安防護計畫內容進行說明。

二、101 年防治中心相關業務實際執行成效：

(一)完成防治中心設施使用用途認定及完備中心使用執照免辦程序，使中心設施使用符合建築法令規定：

疾管局依去（101）年 2 月、3 月及 4 月間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之溝通共識，並獲國防部軍醫局及衛生署函釋防治中心應符合國軍臺南醫院原核定使用用途後，隨即檢附前開函文及防治中心之「平面配置圖測量」、「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謄本」等相關建築物文件，按內政部 93 年 11 月 4 日函示，向臺南市政府辦理防治中心建築物免使用執照申請，已於去年 12 月 12 日獲臺南市政府函復同意備查（如附件二）。

(二)完備防治中心設備資源，並就中心設置任務具體規劃辦理訓／演練及研究計畫等工作，有效提升設施使用效能及發揮中心功效：

完成防治中心第三等級實驗室（下稱實驗室）所需之檢驗研究儀器與檢驗試劑之採購及設置，並於去年 6 月 13 日通過衛生署審核同意啟用

，且於去年 6 月 26 日通過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另依「感染性生物安全防護計畫」執行防治中心維運工作，並依 101 年度防治中心工作計畫辦理「發展／推廣防疫及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演練」及「設施使用效能提升之訓／演練／研究計畫／活動」，相關成果詳如附件三、四，重要成果摘要如下：

- 1.「發展／推廣防疫及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演練」：(1)完成相關醫療防疫人員之實務性教育訓練及演練各 3 場；(2)完成相關醫療防疫人員整體性教育訓練 2 場；(3)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啟動桌上及實兵演習 2 場；(4)辦理長榮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專等醫療相關科系學生實務教學 6 場次；(5)辦理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治訓練 2 場；(6)辦理個人防護裝備整備教育訓練 1 場；(7)辦理口罩密合度實務教育訓練 2 場。
- 2.「設施使用效能提升之訓／演練／研究計畫／活動」：(1)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2)完成實驗室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培育訓練計畫之課程規劃；(3)執行庫賈氏病 14-3-3 蛋白質檢驗業務，並完成 7 件通報個案之檢驗；(4)建置 Q 熱培養方法並培訓檢驗人員；(5)進行登革熱防治相關之應用研究；(6)辦理第五屆防疫醫師暨流行病學調查學術研討年會；(7)辦理生物防護應變隊之初

／中階認證及指揮官班訓練。

三、102 年防治中心相關業務規劃內容：

(一) 依生安防護計畫訂定之建構永續及多元之防疫及醫療相關人員培訓網絡、建置防疫能力實務訓練操作／演習場所及設備、維護感染症防治中心、建構實驗室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培育訓練等重點，規劃辦理 102 年之工作項目，包括「發展／推廣防疫及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演練」及「設施使用效能提升之訓／演練／研究計畫／活動」等二大部分，主要內容為防疫相關實務操作教育訓／演練、防治中心啟動演習、醫療相關科系學生實務教學、生物防護應變隊自主訓練、檢驗技術建立與發展、生物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查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故演練等；細項詳如附件五、六。

(二) 另為永續防治中心之設施使用，本局已將防治中心維運，以及運用中心設施發展／推廣／辦理相關教育訓／演練／研究計畫／活動，列為重點業務，持續加強辦理。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

切監督及檢討改善等；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二)(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3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200038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將後續具體改善處理結果彙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本院主計處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院臺內字第○九一○○五五五○三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七五五號函，並兼復貴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九號函。

- 二、影送「監察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七五五號函審核意見勞委會第二次檢討報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涉有違失案之後續具體改善結果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報告」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七五五號函審核意見勞委會第二次檢討報告

有關監察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七五五號函審核意見中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部分，本會已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六五號函檢送檢討報告乙份陳 鈞院鑒核，該報告中部分本會處理情形仍待後續辦理部分，謹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一、監察院意見：待修法事項（包括修正差額補助費之繳納地點與方式、該基金列為政府預算體制內、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標準、增列逾期未繳加徵滯納金）進度。

本會處理情形：經邀請學者專家、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四次研商會議併彙整其意見後，本會修正條文已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三六五號函送內政部。

- 二、監察院意見：修正「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缺失之改善結

果。

本會處理情形：為改善「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之缺失，本會正規劃開發第三代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之需求表件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修正，惟有關公部門定額進用資料之建置，依 鈞院秘書處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會進行協調，會議結論略為：「有關公立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辦理成效及特考名額提報事宜，請人事行政局負責督導，差額補助費催繳事宜，由勞委會負責督導，另相關資料之建置，由勞委會邀集內政部、人事行政局等機關對公立義務機關（構）統計資料之機關定義、提報時間、發布頻率等進行研商，俾資料調查及統計基準一致」。依上開會議結論，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日計三次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相關單位研商，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招標文件事宜，目前刻正依十二月二十日會議結論修正該系統之需求表件，俟修正完竣後，即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招標程序。

- 三、監察院意見：仍有部分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尚未參與該基金內部審核工作。

本會處理情形：經本會協請行政院主計處協調處理後，有關澎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臺中縣政府主計機構或人員未參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內部審核工作乙節，經查其主計人員已分別自九十一年七月、六月及十月起擔負基金收支審核之責。

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涉有違失案之後續具體改善結果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報告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臺北市 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p> <p>(二)主管轄區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私立學校、私立團體及民營事業，或有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多者，或有欠繳差額補助費多者。</p>	<p>一、有關主管轄區之政府機關（九三單位）、公立學校（五三單位）、公營事業（五八單位）、私立學校（九單位）、私立團體（二三單位），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部分：</p> <p>(一)有關未足額進用單位中屬臺北市政府所轄單位，本府人事處已訂有列管計畫及獎懲措施，並由本府勞工局接受求職者依意願登記，如欲至本府所屬單位工作，均定期造冊送人事處做為各局處單位有職缺時可參考進用之資料，故本府所屬單位目前足額進用已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二)有關中央各公立機構未足額進用單位，本府勞工局前曾於九十年三月邀集部分單位開會，就法令及實務面加以宣導說明，並就其所提困難一一回應，期各單位能配合法令進用。</p> <p>(三)本府勞工局於九十年度編印定額進用措施及相關服務內容，此外透過不定期的電話訪問宣導說明，使義務單位瞭解政府法令並促</p>	<p>如有最新資料、數據，請補充更正。</p>	<p>一、有關差額補助費催繳程序分為催告、催繳通知及行政執行三階段，本府勞工局自九十一年六月份起實施按月催繳之作業方式，落實積極催繳，至九十一年十月業已完成九十一年八月份之催告作業，達到按月催告目標。</p> <p>二、據統計，九十一年起本局積極進行催繳作業，截至目前已函告之短繳告知函計二、六一三件；另亦完成九十一年七月前之催繳通知，逐步縮短催告與催繳之時間落差，由六個月縮短至二個月，積極落實公權力之伸張。復經催告及催繳程序後，本局仍持續以電話再度提</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其配合進用身心障礙者。另本府勞工局訂有各項獎勵措施，如訓用合一實施計畫，協助雇主降低進用成本，鼓勵僱用。</p> <p>(四)截至九十一年三月止，本市尚未足額進用之單位數如下：政府機關（四十二單位）、公立學校（十二單位）、公營事業（二十六單位）、私立學校（九單位）、私立團體（五單位）、私立企業（五八三單位），已較八十九年未足額進用單位大幅減少。</p> <p>二、有關主管轄區之公營事業（三〇〇餘萬元）、私立學校（一七餘萬元）、私立團體（五二餘萬元）、民營事業（一八〇餘萬元），欠繳差</p>	<p>如有最新資料、數據，請補充更正。</p>	<p>醒欠款單位，儘速繳納，免於移送行政執行後所造成之行政成本浪費。</p> <p>三、九十一年十一月統計同年十月進行催告之八月份欠繳義務機關構收繳情形，由欠繳一一、七〇五、七六〇元，經催告後更正資料及完成繳納金額為五一九餘萬元，其欠繳收繳率達四四%。</p> <p>併前項填報。</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額補助費部分：</p> <p>(一)本府勞工局針對監察院所調查意見書附表二所列之義務機關（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私立學校、私立團體、及民營團體等之欠繳差額補助費單位均經後續資料更正及本局催繳，上開二十家義務機關（構）於八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六月止之差額補助費均已繳清。</p> <p>(二)本府勞工局目前針對催繳差額補助費事宜，已於九十年起，循簡化工作程序及便民作業方式評估試辦中，目前本局採按季方式積極辦理催繳事項，除每季寄發告知函告知欠繳單位，亦於每季寄發催繳通知書，同時經由每季進行催繳，可更新義務機關（構）之補正資料，除可提高定額進用相關資料之準確度，更可提高現行差額補助費繳納之成效，期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終極目標。</p>	<p>貴府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北市勞三字第九一三二七九五三〇〇號函，將自九十一年七月起按月定期催繳，又依貴府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府三第○九一一六九一七七〇〇號函略以，自九十一年六月份起實施按月催繳之作業方式，雖按月催繳增加行政成本，但相較季催繳情形，按月催繳後僅單月催收五個月份欠繳金額之收繳率即可達四一%，確可增進差額補助費之收繳，故請再提供迄今催繳成效。</p>	<p>併前項填報。</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運用身障基金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占各項運用支出甚高，顯見各縣市對促進身障者就業權益事項仍持消極態度，對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權益事項效益有限等。	發放超額進用獎勵金係以鼓勵企業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為主要目標，不僅間接反映就業促進之推動成果，也發揮穩定就業之直接效益，故難依其占各項運用支出比例高低來概括解釋該地方政府對於身障就業促進權益事項是採消極抑或積極之態度，惟未來本府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核發，當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為考量。	一、請提供九十一年度超額進用獎勵金預估占年度支出比例。 二、依 貴府前提供資料，九十一年度基金預算支出已大於收入，基金餘額已呈減少趨勢，故如超額進用獎勵金仍占支出較大比例，則必壓縮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業務之經費，故屆時，貴府是否有積極有效之作法？請說明。	一、九十一年度超額進用獎勵金預算編列二五三、四四〇、〇〇〇元，占年度總預算比例為二二·五四%。 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獎勵金係屬「得」核發，若屆時因支出大於收入，肇致限縮其他身障者促進就業業務時，擬以行政裁量權，視實際情形評估修正獎勵金核發規定。	勞委會：依本會九十一年度訪視各縣市政府業務執行情形，該府於超額進用獎勵金支出占年度支出比例，相較於其他縣市政府尚屬偏低，且該府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之推動亦屬積極。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四、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近三年來每年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未能就其訓練成效及媒合就業率，深入分析檢討，迄今亦未依規定追蹤抽查。	一、本府勞工局自九十年起依據新的審查制度及補助計畫督導系統，所有申請案件，依該案的可行性，進行專業審查，透過嚴密之審查制度核予補助。今年所有補助案均需接受一年至少四次勞工局之行政督導及外聘專業督導人員之監督與輔導，並依前二次實地督導結果，作為核撥第二期補助款之依據。 二、本局已建立學員資料庫系統，予以追蹤列管，職業訓練申請案皆要求未來就業機會之評估，鼓勵以結合	如有最新資料、數據，請補充更正。	一、本府勞工局參酌督導建議與相關座談會團體意見，並考量部分受補助單位的執行成效良好及部分補助計畫內容較為單純，因此修訂方案專業督導由原定每案一年四次的督導次數，自九十一年度起，修改為一年二次以上，但行政督導仍為一年三次督	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雇主工作機會之職訓方案，以增加職業訓練之實質效益。本局目前針對補助之成效亦逐漸累積相關經驗，也針對受補助團體進行追蹤輔導。</p>		<p>導及不定期督導，第二期補助款核撥前實地督導結果將作為核撥依據。</p> <p>二、本府勞工局訂定之「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補助政策」優先鼓勵與工作機會結合之職業訓練方案，並將職業訓練方案結訓後應有就業輔導及追蹤機制納入，以增加職業訓練的實質效果。</p>	
	<p>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p> <p>(一)主計人員未加強審核功能，致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p>	<p>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字第一八〇號傳票收回金額共計二一、二一四元整，由九十年公務預算勞政相關費用轉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完成更正收回。</p>	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務之行政費用或應屬社會福利經費之支出；未能杜絕該基金之墊借挪用情事，甚或有以該基金墊支內政部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及其他科室非屬該基金業務經費之借用款等情事。</p> <p>1.以該基金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行政費用。</p> <p>(三)以基金支付出國考察活動，或指派出國人員眾多或非屬必要，甚或部分出國考察行程兼屬旅遊性質，未能擷節該基金支出。</p> <p>(四)以該基金支付在高級觀光飯店或風景區辦</p>	<p>本府勞工局表示，赴日出國考察團行前經過縝密規劃任務分工與資料蒐集，並辦理多場講習研討會議才定案，一切支出均以節約為必要，且善用僅有之考察時程盡力蒐集日方實務經驗及相關資訊，作為建置本市身心障礙服務政策、組織機制及推動各項業務使用，本市每人實支數僅為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應支領標準之七〇%，餘繳回公庫，因此本次考察基於實際需要，一切支出亦以擷節基金開支並符合節約為原則。</p> <p>本府勞工局辦理各項研習常因課程內容考量需要進行分組討論，對於研習空間</p>	<p>本案已另案答覆（九十財正三八），故無意見，惟上述相關文字如有修正，則補充修正資料。</p> <p>請提供九十一年度迄今辦理人員訓練、研習、觀摩、座</p>	<p>無。</p> <p>一、本局勞工局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理人員訓練、研習、觀摩、座談或召開會議費用，甚或兼屬旅遊性質，有違節約原則。</p> <p>(五)曾徒留大筆基金於活期存款，未能有效財務規劃，增進財務收入，或未設定基本活期資金需求標準，其餘轉入定期存款，以增加該基金專戶孳息收入。</p>	<p>配置亦要求較高，且根據以往辦理各相關研習活動之經驗，為求有效減少受訓學員中途退訓並得以專心學習，及研習活動屢有身心障礙學員參與，必須衡酌身心障礙學員行動之便利性與無障礙環境人性化之考量，優先選擇具備優良無障礙環境之場所及會議空間能優先配合之場地辦理。本局舉辦研習活動前，均多次訪視研習場地，並充分討論空間使用規劃，也都能以會議專案之方式，取得較為優惠之價格且研習過程以學習為導向，絕無以研習之名行旅遊之實。</p> <p>一、已於九十年七月份辦理基金儲存作業時，視業務需求保留部分數額後，將活期存款五億元轉存定存。</p> <p>二、截至九十一年四月底止，定期存款共計五十五億元，活存帳面結存為一億六仟萬餘元。</p>	<p>談或召開會議費用之地點、行程安排，併說明確已樽節開支之辦理績效。</p> <p>如有最新資料、數據，請補充更正。</p>	<p>一日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各項人員訓練、研討（習）會、觀摩、座談會等活動一覽表如附件。</p> <p>二、本府勞工局確已樽節開支辦理各項訓練、會議…等，多優先選擇運用本府暨有無須支付費用會議場地，若因人數、活動內容規劃及無障礙空間考量需求亦以公務及平價場地作為辦理地點。</p> <p>為增加孳息收入，修改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銀行評比暨儲存方式，其中，儲存額度以每筆五億元為原則，控留總額中二至三億元置於活期存款帳戶，作為流動資金。若流動資金於活期存款帳戶剩於資金未滿五億但須轉至定期存款部分，不受每筆五億限制。由於現今</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九)以該基金購買土地、房屋、汽車、桌椅、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等固定資產，卻未以該基金名義列為財產帳及(非)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非屬該基金業務，卻使用以該基金購置之固定資產。	<p>一、有關未以固定資產列帳部分，因該土地、房舍之所有權人為臺北市，本府勞工局依規定報本府財政局列管，目前係將該土地、房屋列入「公務」財產帳上管理，但由於本府財政局與審計處見解不同，且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作法不一，經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處實二字第○九一○○二四五號函意見，日後本局將以臺北市政府之名義為產權登記主體。</p> <p>二、另以基金購置之固定資產，已以基金名義列帳登記。</p> <p>三、另以基金購置固定資產供非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非屬基金業務乙節應指本局於二科置放傳真機乙台之情事，該科主管勞工申訴、勞資爭議</p>	無意見。	銀行利率普遍偏低，本局考量安全性與兼顧利息收入，彈性調整未達五億元之活期存款金額亦納入定期存款轉存評估，於辦理到期定期。存款儲存時即按資金需求與利息收入一併評估活儲金額擇優轉存。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協調及相關勞動法令解釋及諮詢，係屬身心障礙保護法第二條所規定勞工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服務對象亦包括所有身心障礙勞工，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購置一部傳真機提供身障市民洽詢聯繫之用，因與身心障礙就業促進具相關性，故尚屬合理，但為尊重審計機關核復決定，目前該筆款項已配合審計機關辦理更正收回，轉由九十年度公務預算支應。</p>			
<p>高雄市 政府</p>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 (二)查近三年來各直轄市、縣(市)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仍有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者，而竟有部分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之義務機關(構)未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事。高雄市轄區內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部分：政府</p>	<p>經催繳後，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欠繳差額補助費共計新臺幣七、二八一、三六七元正，其中第一類為政府機關：無欠繳單位、無欠款；第二類為公立學校：鹽埕國民小學等六家次，欠繳新臺幣一、三八五、八五七元，第三類公營事業：無欠繳單位、無欠款；第四類為私立學校：零家次，第五類私立團體：有限責任高雄市糖業勞動合作社，欠繳新臺幣七九、二〇〇元；第六類為民營事業：建臺水泥公司高雄廠等二十九家次。</p>	<p>請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提供九十一年度迄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改善情形。</p>	<p>一、經催繳後，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欠繳差額補助費共計新臺幣七、二八一、三六七元正，其中第一類為政府機關：無欠繳單位、無欠款；第二類為公立學校：鹽埕國民小學等六家次，欠繳新臺幣一、三八五、八五七元，第三類公營事業：無欠繳單位、無欠款；第四類為私立學校：零家次，第五類私</p>	<p>勞委會：本案再經瞭解，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查八十年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尚有欠繳單位四十六家，欠繳金額六百五十餘萬元，其中已移送二十八家，計四百四十餘萬元，其餘則採分期付款方式或公司已倒閉，刻正清查中，故尚屬積極催繳。又本會九十一年十</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機關二十六單位；公立學校四十二單位；公營事業三十五單位單位，又欠繳達四百餘萬元；私立學校欠繳三萬餘元；私立團體欠繳十二萬餘元；民營事業欠繳一百二十餘萬元。</p> <p>(三)另依審計部查核資料顯示，部分直轄市、縣(市)未依前揭規定積極催繳，如未定期積極稽催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者為高雄市，又高雄市對於經催繳後仍未繳納之義務機關(構)亦未移送強制執行，經核部分直轄市、縣(市)</p>	<p>有關經催繳後未移送強制執行之事，正積極辦理中，預定九十一年四月份移送強制執行。</p>	<p>依 貴府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九十一高市勞局三字第一〇七八一號函告後續辦理情形略以，已將十四家欠繳單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請再提供迄今辦理情形。另關於監察院意見未定期積極稽催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乙節，請再補充說明改進情形。</p>	<p>立團體：有限責任高雄市糖業勞動合作社，欠繳新臺幣七九、二〇〇元；第六類為民營事業：建臺水泥公司高雄廠等二十九家次。</p> <p>二、九十年度：一(三)本府勞工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以前高市勞局三字第二五六〇七號函向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單位催繳，預期末繳單位於九十一年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一、九十一年起每季定期催繳，九十一年十月止收回以前年度欠款共計新臺幣九、三三九、八六一元。</p> <p>二、九十一年度已移送強制執行三批：1、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共十三家，金額計新臺幣三、四四五、〇三七元整。2、九</p>	<p>一月七日至該府訪視，已再建議其將按季催繳修正為按月執行，俾進一步減少欠繳金額。</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p>勞委會：同前項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確有違失，勞委會應研擬相關具體配套措施，以提昇催繳績效。</p>			<p>十一年十月三日，共計八家，金額計新臺幣六三三、六〇〇元整。3、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共七家，金額計新臺幣三六四、三二〇元整。</p>	
	<p>三、大部分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運用範圍比例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居多，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仍偏低，顯見各直轄障礙者獎勵金」居多，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仍偏低，顯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仍持消極態度，未能積極開創新方案。</p>	<p>一、本局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超額進用義務單位共計三四七家，每一季申請計有約八十二家。 三、另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之項目計有補助職務再設計所需費用、補助自力更生初期所需之設備及營業所房屋租金、補助特例子公司庇護工場、補助機關（構）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推展計畫、宣導身心障礙業務、法規、觀摩各縣市身心障礙機構及庇護工場、就業服務員研習會等、協助身心障礙者職業指導，開發就業機關及籌設庇護工場。</p>	<p>依 貴府前提供資料，九十一年度基金預算支出已大於收入，基金餘額已呈減少趨勢，故如超額進用獎勵金仍占支出較大比例，則必壓縮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業務之經費，故屆時，貴府是否有積極有效之作法？請說明。</p>		<p>勞委會：該府未有進一步說明，查本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至該府訪視，該府九十年超額獎勵金占年度支出四八·五八%，九十一年度亦約略相當，而九十一年度預算收入六·六仟萬元，支出一·二六億元，基金餘額已逐漸減少，已再建議該府宜研訂獎勵條件。 內政部：無意見。</p>
	<p>四、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實地</p>	<p>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訪視受補助社團二次以上，並針對未依計畫執行之社團增加訪視次數，於訪視後彙整訪視</p>	<p>請提供九十一年度迄今之進度，如評鑑要點及表格是否已完成，又完成後據以辦理</p>	<p>一、九十一年度由就業基金委員組成訪視小組實地至社團進行期中</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查證及追蹤考核，亦缺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	報告呈長官批閱並於委員會中呈報以利瞭解社團執行計畫情形。目前擬訂定評鑑要點及訪視評鑑表格，以利爾後做為補助的依據。	情形。	<p>、期末訪視，並使用訪視評分表進行評分及建議，俾利受訪視社團針對應改善處進行改善。</p> <p>二、期中、期末訪視評分結果，於委員審查下年度計畫時，提供予委員參酌，可供委員決定是否賡續補助或刪減預算之依據。</p> <p>三、各社團於每季結束後二週內呈報季報表予承辦單位，以利本局追蹤考核各社團執行成效，將其成效附於期中、期末訪視表中，供委員參考。</p>	主計處：無意見。
	<p>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p> <p>(一)</p>	<p>一、有關基金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行政費用者，依委員會會議決議：</p> <p>(一)加班費部分：收回周高祿八十九年六月（三、八七〇元）、十月（一、八〇六元）及十一月（一、五四八元）之加班費共計新臺幣七、二二四元。</p>	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1.以該基金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行政費用者。</p> <p>2.以該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經費之支出。</p> <p>4.以該基金無息挪用墊支其他科室非屬該基金業務之經費者。</p>	<p>(二)出差費部分：查股長席嘉勳為委員會幹事、王信惠為委員會業務承辦人員，確實辦理身心障礙業務，所參加之研習，與基金業務有關，該二人之差旅費提送委員會同意支付，故不予收回該款項，惟為尊重大院指正科長吳寬裕、股長席嘉勳及約僱業務員李文章參加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於高雄縣舞鶴農場召開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所支領之雜費均已繳回。</p> <p>二、有關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經費之支出如者：</p> <p>(一)有關基金支付無障礙之家補助經費乙節；按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其前身為高雄市殘障福利基金專戶，係屬社會局主管，其用途除身心障礙者之訓練就業外，亦涵蓋了身心障礙者之福利項目，每年均予「無障礙之家」補助經費有案，該基金移由勞工局主管之初，延續社會局往例編列方式，經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決議繼續補助八十八年度經費，惟為貫徹身心障</p>	<p>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二)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者。</p> <p>(三)以基金支付出國考察活動，或指派出國人</p>	<p>礙者保護之精神，自八十九年度以後即不再補助「無障礙之家」各項經費。</p> <p>(二)今後當遵照貴院指正，嚴加審核及控管，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基金無息挪用墊支其他科室非屬該基金業務之經費者，依基金委員會決議，由方局長負擔全部利息，現已繳付在案。自九十一年度起已不借調基金予本府財政局，並將基金六億元定存於高雄銀行，利率二·三五%，每月利息收入一、一七五、〇〇〇元。</p> <p>一、業已遵照貴院指正調整改進。周員已於九十年九月份歸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工作內容為辦理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之催繳、強制執行、職業災害致殘後續業務及申訴業務等事項。</p> <p>二、今後當遵照貴院指正，嚴加控管人員工作業務情形，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原高雄市殘障福利基金專戶）於八</p>	<p>無意見。</p> <p>請提供九十一年度迄今有關考察業務辦理情形資料，如</p>	<p>九十一年度迄今尚未辦理有關出國考察業務。</p>	<p>勞委會：無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員眾多或非屬必要，甚或部分出國考察行程兼屬旅遊性質，未能擷節該基金支出者。</p> <p>(四)以該基金支付在高級觀光飯店或風景區辦理人員訓練、研習、觀摩、座談或召開會議費用，甚或兼屬旅遊性質，有違節約原則者。</p>	<p>十八年度由社政轉為勞政辦理，勞政業務與社政業務不同，為求勞政單位能儘速瞭解相關業務，且委員會認為委員及承辦人員均需吸取國外經驗，故於年度預算內編列出國考察經費，並提基金委員會通過在案，除前往國內有關機構參訪外，遂決議至日本取經，按歷次考察情形後，目前已經成立身心障礙者就業開發中心、愛心加油站，而刻正規劃養生五穀米加工包裝生產線、洗衣類庇護工場、按摩站設點……等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開創性措施，顯見考察頗具成效。</p> <p>二、今後當遵照貴院指正本著擷節開支，妥善運用基金經費。</p> <p>有關在高級觀光飯店或風景區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未符合擷節開支乙節：今後當遵照貴院指正本著擷節開支，妥善運用基金經費。</p>	<p>到何處考察？多少人？支出金額及行程安排等，併說明確已擷節開支之辦理績效。</p> <p>請提供九十一年度迄今辦理人員訓練、研習、觀摩、座談或召開會議費用之地點、行程安排，併說明確已擷節開支之辦理績效。</p>	<p>九十一年度迄今已辦理三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實務研習會及三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聯繫會報，除第三場聯繫會報於屏東縣辦理外，餘各場次皆於本局身心障礙者就業開發中心會議室辦理，確已達按擷節開支原則辦理之效。</p>	<p>主計處：無修正意見。</p> <p>勞委會：有關假屏東縣辦理第三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聯繫會報乙節，宜請再詳細說明假外縣市辦理之理由。</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九)以該基金購置土地、房屋、汽車、桌椅、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等固定資產，卻未以該基金名義列為財產帳者。	有關本基金購置土地、房屋、汽車、桌椅、電腦等相關固定資產，業已遵照貴院指正於六月份基金帳冊內列財產帳控管。	無意見。		
基隆市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三)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積極催繳，如未定期積極稽催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	本府已依規定每月二十日發文，提請各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應按時繳納差額補助款，經查目前各身心障礙者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構）皆依規定按時繳納。	已具體改進。		
	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 (六)該基金專戶之內部業	本府嗣後當依規定劃分權責，嚴格控管並確實檢討改進。	請說明權責劃分情形，及具體檢討改進情形及結果。	一、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帳務係由本府主計人員兼辦，另基金所購買之財產皆以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名義由本府秘書室庶務課列管。 二、以本市身心障礙者就	勞委會：已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務及管理未盡確實。			業基金補助各協會辦理之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活動等經費，於每年度由各協會擬定計畫提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後始執行，經本府不定期派員抽查，對協會所辦理之職業訓練活動督導，如有缺失即告知該會應檢討改進，以作為核銷依據及下次補助之審核標準，活動結束核銷時亦要求提出執行成果報告，目前執行情形尚無不符。	
臺北縣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一)主管轄區內法定應進	本府現均按季積極催繳本縣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所欠繳之差額補助費，現在欠繳之差額補助費金額已減少為一、九〇〇餘萬元；刻正研擬，如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相關程序。 本項經本府按季催繳後，本縣未達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政府機	本項 貴府前另說明定額進用業務係採按季函報及審理方式辦理，對未足額進用且未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單位，亦按季分批催繳，截至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欠繳義務單位已自一一〇個單位降至五九個單位，欠繳差額補助費已自二、五〇〇餘萬	本府現均按季積極催繳本縣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所欠繳之差額補助費，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累計欠繳差額補助費已降為二、〇八三餘萬元。 本項經本府電話催繳、公文催繳後，本縣未達法定	勞委會：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該府進行訪視，查該府至九十年底止已移送強制執行一〇四家欠繳單位，九十一年已移送七家，尚屬積極，惟催繳頻率仍以按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欠繳差額補助費金額二、八〇〇餘萬元。</p> <p>(二)主管轄區之政府機關（五〇單位）、公立學校（六六單位）、公營事業（三〇單位）、私立學校（五單位）、私立團體（一〇單位），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p> <p>(三)對於經催繳後仍未繳納之義務機關（構）亦未移送強制執行。</p>	<p>關已減少為四單位，公立學校已減少為一〇單位，公營事業已減少為一單位，私立學校已減少為二單位，私立團體已減少為二單位，私營事業已減少為八八單位。</p> <p>經洽行政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表示，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欠繳差額補助費，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該署行政執行處辦理催繳業務。</p>	<p>元降為一、九〇〇餘元，已有一個單位逾期仍未繳納，並已移送強制執行，另十二單位持續列管中，屆時（逾期）仍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惟查截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貴府欠繳差額補助費仍有二五、三一三千元，未能有效降低欠繳金額，仍建請自即日起將原按季執行事項（即所稱函報、審理及催繳等）修正為按月執行為宜，以有效降低欠繳金額。</p>	<p>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政府機關減少為三單位，公立學校減少為十一單位，公營事業減少為三單位，私立學校減少為一單位，私立團體減少為三單位，私營事業減少為八〇單位。</p> <p>截至九十一年八月止，已移送私營事業七單位至行政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並有二單位已繳納差額補助費。</p>	<p>季方式，本會已再給予建議，又查九十年度以前仍有數家公立國小欠繳且未移送強制執行，宜依法辦理。</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p>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p> <p>(六)該基金專戶之帳務或憑證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p> <p>(九)以該基金購買土地、</p>	<p>本基金專戶之帳務或憑證，一向皆由本府主計室依規定程序處理，故並無上開情事發生。</p> <p>所購置之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等固定資產</p>	<p>無意見。</p> <p>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房屋、汽車、桌椅、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等固定資產，卻未以該基金名義列為財產帳。	，係為本基金運作所需之事務設備；有關以該基金名義列為財產帳乙節，已於本府財產帳上註記由基金購置。			
桃園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p> <p>（一）主管轄區內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欠繳差額補助費金額四、五〇〇餘萬元。</p> <p>（二）主管轄區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私立學校、私立團體及民營事業，或有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多者，或有欠繳差額補助費多者。</p>	<p>一、有關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差額補助費欠繳金額八十六年十月為九、三六二萬〇、二九二元，經本府八十八年起陸續催繳五次並移送強制執行七單位，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欠繳金額為四、五三一萬四、二八五元。</p> <p>二、另本府亦於九十年九月再度針對欠繳單位，寄發催繳通知，目前正積極辦理中。</p> <p>一、主管轄區之政府機關（二九單位）、公立學校（九七單位）、公營事業（一六單位）、私立學校（五單位）、私立團體（九單位），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部分：</p> <p>（一）有關未足額進用單位中屬本府所轄單位，本府人事單位皆列管中。</p>	<p>一、查截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貴府欠繳差額補助費仍有五四、五七〇千元，仍未能有效降低欠繳金額，另查貴府催繳頻率係按季催繳，仍建請自即日起修正為按月執行為宜，以有效降低欠繳金額。</p> <p>二、請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提供九十一年度迄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改善情形。</p>	<p>一、就業基金欠繳金額情形： 經本府積極進行催繳，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欠繳金額計一五、四〇〇、七五五元。較九十一年七月底積欠差額補助費五四、五七〇千元，減少三九、一六九千元，催收率已達百分之七二。</p> <p>二、催繳執行情形： （一）九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〇〇六六六六八號函催繳民營事業單位計國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十五個單位。 （二）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府勞福字第○九</p>	<p>勞委會：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該府進行業務訪視，依該府所提供資料，九十年度前欠繳差額補助費已由原七千一百餘萬，降至八百餘萬元、欠繳單位二十四家（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再補充資料，已降至三百四十餘萬元，欠繳單位十一家，其中部分家數採分期償還、部分家數似已關廠，該府正清查中）。又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欠繳金額計已降至一五、四〇〇、</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二)又本府為協助未足額進用之身心障礙義務機關(構)僱用身心障礙者，除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嘉年華」現場徵才活動外。另於九十年九月十七及十八日辦理身心障礙保護法二梯次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定額進用及相關服務內容(如僱用獎助津貼及超額進用獎勵辦法)，期藉此增加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及機會。</p> <p>(三)本府已規劃完成人力資源網站，期望增加求職求才媒合管道，亦協助有意願僱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迅速獲致適合之人才。</p> <p>二、主管轄區之政府機關(一〇〇餘萬元)、公立學校(一、五〇〇餘萬元)、公營事業(三〇〇餘萬元)、私立團體(九五萬餘元)，欠繳差額補助費部分：</p> <p>(一)有關欠繳單位，本府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以九十府勞組字第一五二〇七九號函催繳在案，計催繳公立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核能研究所等十一個單位；民營事業單位計有綿益股份有限公司等</p>		<p>一〇一一七三九三號函催繳九十一年一至四月欠繳差額補助費計國防中山科學研究院等一七二單位。</p> <p>(三)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〇一八六三七六號函催繳自八十年起至九十年十二月止欠繳單位計桃園縣警察局等三十七單位。</p> <p>(四)九十一年九月二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〇一九一四〇二號函催繳自八十年起至九十年十二月止欠繳單位計文昌國民中學等十六單位。</p> <p>(五)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〇二〇六三七八號函催繳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八月</p>	<p>七五五元，顯示該府已積極催繳，故該府雖未按月定期催繳，惟已見催繳成效。</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七十二個單位。</p> <p>(二)另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九十府勞組字第一四二九七五號函移送臺灣普聖股份有限公司及住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單位，其中臺灣普聖股份有限公司經通知後已先行繳納四、五一二〇元整，剩餘金額為二四萬七、六八〇元，分別開立十六期支票分期繳納。</p> <p>(三)國小未足額進用須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為二、二六一萬九、五二〇元，目前已由教育局簽辦中。</p>		<p>止欠繳單位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等一三二單位。</p> <p>(六)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二二二八八二號函第二次催繳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府勞福字第○九一○一八六三七六號函欠繳單位計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等二十單位。</p> <p>(七)清查本縣轄內勞保資料，員工一〇〇人以上事業單尚未列管之義務機關（構）名冊者，計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三五個單位，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一六九六四九四號函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新竹市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p> <p>（三）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積極催繳，如未定期積極稽催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對於經催繳後仍未繳納之義務機關（構）亦未移送強制執行。</p>	<p>本市各義務單位如未繳納差額補助費，本府皆以電話催繳，電話催繳後各尚未繳納之義務機關大部分皆能繳納，今後當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以公文通知限期繳納，如逾期尚未繳納者，依法強制執行。</p>	<p>一、依 貴府前提供資料，貴府係每半年催繳欠繳單位乙次，另截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貴府仍有一〇、一八五千元之欠繳金額，故仍建請自即日起修正為按月執行為宜，以有效降低欠繳金額。</p> <p>二、請說明強制執行辦理情形。</p>	<p>一、因義務單位請款皆需向總公司請款核發，故時效上會拖延一至二個月。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本府專戶尚未收款金額為七、〇九六、三二〇元。</p> <p>二、目前由於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單位大部分皆於二個月內繳納完畢，如二個月後尚未繳納者，本府先以電話催繳，如電話催收二次後仍未繳納，本府再以公文進行催收。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皆繳款正常，並無未繳納情形發生，故未有需依法強制執行之義務單位。</p>	<p>勞委會：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該府訪視，查應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單位，經該府電話或公文催繳後均按時繳款，故未有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義務單位。</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p>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p>	<p>有關以基金聘用人員係屬暫時性之人員調派，已於九十一年三月起歸建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p>	<p>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p> <p>(二)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p> <p>(三)以基金支付出國考察活動，或指派出國人員眾多或非屬必要，甚或部分出國考察行程兼屬旅遊性質，未能擷節該基金支出。</p> <p>(六)該基金專戶之內部業務及管理未盡確實。</p>	<p>以基金支付出國考察活動經費，均為業務相關人員，考察行程安排均為國外先進機構，對本市推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是有相對效益存在，且經費支付均依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標準報支，皆能擷節基金之支出。</p> <p>本基金專戶之內部業務及管理，除已列區分以基金聘用人員之職務及工作，並依各項職務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事宜外，另於基金聘用人員中另擇選乙名為「就業督導員」，以督導工作人員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宜。</p>	<p>請說明出國考察結果，對貴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之具體參考意見、改進作法及採行後之績效等。</p> <p>無意見，惟如有更新作法則請一併說明。</p>	<p>一、具體參考意見：庇護性就業及成立庇護工場或商店之迫切性。</p> <p>二、改進作法：本府於九十年度訂定庇護工場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實施要點。</p> <p>三、採行後之績效：九十一年度計有五個單位申請七個方案計畫，受益學員八十五人，總經費七、三七六、〇〇〇元。</p>	<p>勞委會：無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新竹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p> <p>（一）……其餘縣（市）皆有欠繳情形，欠繳金額多者……新竹縣一·七六%。</p> <p>（二）6.第六類民營事業：……於八十九年六月底計有十四單位計欠繳差額補助……其中欠繳最多之縣（市）為屬新竹縣政府主管轄區之一百九十餘萬元。</p>	<p>（一）本府截至九十一年四月底止，尚欠繳七、七七八、○四○元，其中公立學校欠繳部分，已於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繳納，但因分配預算之故，預計九十年度之前欠繳部分，於九十一年度結束前可繳清；民營事業未繳納部分，經電話催繳乙次，皆可如期繳納。</p> <p>（二）八十九年六月底計有十四單位計欠繳差額補助已依規定繳齊。</p>	<p>一、依 貴府按月提供本會資料，截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尚欠繳五四、五七○千元，請再提供九十一年度迄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改善情形。</p> <p>二、查 貴府係按季催繳，仍建請修正為按月催繳為宜，以減少欠繳金額。</p>	<p>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尚欠繳八、○八六、○七五元，勞保局九十一年八月及九月轉載資料稍慢提供，至影響本府繳款書發函時間。私立機關（構）皆會在收到繳款書後，皆會遵照辦理繳納。本局亦遵照 貴局建議按月催繳。</p>	<p>勞委會：查該府按月送本會公務統計報表顯示，九十一年六至九月份欠繳金額分別為九佰餘萬、五百餘萬、四百餘萬、六百餘萬元，故至同年十月份欠繳金額增加至八百餘萬應屬勞保局轉載資料較慢所致，又該府已修正為按月催繳，故擬再持續觀察其催繳情形。</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p>四、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缺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p>	<p>本縣九十一年度已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九十年保留款），並訂定職業訓練補助作業要點、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身心障礙者勞工失業補助要點；現著手訂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就服員補助辦法、補助身心障礙</p>	<p>請說明本（九十一）年度迄今經加強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後之具體績效。</p>	<p>本府身心障礙職訓、就業服務（研習）觀摩等，都經身心障礙者各社團會員反應，均能符合身障朋友需求（填報成果表），具實質效益。</p>	<p>勞委會：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至該府進行訪視，查該府對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仍缺乏追蹤考核，亦缺</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質效益。	團體及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活動等。本年度將加強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俾利補助款發揮最大效果。本縣已於九十年度由社政單位委託新竹縣玄奘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及就業需求調查，已執行完畢，做為本縣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規劃參考。			乏具體審查及補助標準，本會已再建議其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 (一)2.以該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經費之支出者： (二)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者如： (三)以基金支付出國考察活動，或指派出國人員眾多或非屬必要，甚或部分出國考察行程兼屬旅遊性質，未	(一)除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九十一年度仍編列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餘已由社會福利預算編列。 (二)目前約聘雇人員三人均已為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權益相關業務。 (三)已依規定於九十一年度分期繳回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本會前已以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〇四五五一〇號函請 貴府將屬社會福利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經費轉列社會福利基金或公務預算項下支應外，已支出費用應請配合辦理收回，請說明辦理情形。	呈案簽辦中。	勞委會：請該府提供簽辦結果。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請該府就簽辦及後續實際辦理情形，再為具體詳細之說明。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能擷節該基金支出：</p> <p>(五)曾徒留大筆基金於活期存款，未能有效財務規劃，增進財務收入，或未設定基本活期資金需求標準，其餘轉入定期存款，以增加該基金專戶孳息收入。</p> <p>(六)該基金專戶之內部控制欠佳，或出納管理鬆散。</p> <p>(八)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貸放情形不佳，貸放件數頗少，甚或未貸</p>	<p>(五)本案已於九十一年度再提撥參仟萬定存，並預估基本活期需求，以減少活期存款，增加基金專戶孳息收入，目前定存金額約占全部基金七八%。並於九十一年度運用此基金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改善設施、設備及器材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獎助設立職業輔導評量中心；補助身心障礙者團體機關（構）開設身心障礙庇護工廠、商店、按摩中心費用；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團體機構辦理促進就業活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頒發獎勵金；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關廠歇業身心障礙者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補助費等等，已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p> <p>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已透過財主單位人員兼辦，並秉持擷節開支原則，嚴格控管。</p> <p>本項創業貸款已修法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惟申請者均需透過銀行徵信，且具償還能力，符合條件者</p>	<p>如有最新資料、數據，請補充更正。</p> <p>無意見。</p> <p>請檢討是否放寬貸款條件，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p>	<p>本局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基金專戶餘額計新臺幣二一四、二八五、三八三元，活期存款計新臺幣六四、二八五、三八三元，本局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初另案簽辦再提撥四千萬辦理定存。</p> <p>本局遵照 貴局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台八七勞職業字第○二三一九六號函訂</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p>主計處：請該府就實際辦理情形，再為具體詳細之說明。</p> <p>勞委會：無意見。</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放者。	甚少。		定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業已經 貴局九十年八月八日備查在案。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已有六案申請，惟申請人經銀行徵信不合。故本辦法並非嚴苛，只是申貸本人信用及償還能力問題，目前為止，尚未有補助案。	
苗栗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p> <p>（二）查近三年來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仍有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者……3.第三類為公營事業（苗栗縣十五單位）。</p>	<p>本項經本府積極推動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加強個別宣導，已獲致實質效益，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公營事業由十五單位減少為四單位，四單位未能完全進用原因，或因民營化、或因營運成本遇缺不補。</p>	<p>如有迄今最新資料，請補充更正。</p>	<p>本項經本府持續積極推動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加強個別輔導，已獲得致實質效益，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公營事業原九十一年一月，四單位缺額十人，九十一年十一月減少為三單位六人。三單位未能完全進用原因，或因即將民營化、或因考量營運成本遇缺不補。</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四、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缺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p>	<p>本府於八十八年六月委託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調查「苗栗縣身心障礙者人力規劃與就業服務之研究」，以作為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依據。申請單位所提出方案，先經本府依「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該案可行性、就業市場的評估，進行專業初核，再由基金常務委員復核，然後提請基金委員會審議，申請單位當面接受質詢，決議時離席，申請案件通過後，建立學員資料庫系統，二年內不予重複受訓，追蹤列管。其受訓期程，函送本府業務單位及基金各委員，隨時抽查、監督與輔導，結業後要求學員檢定報名考取證照，並製作該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核撥補助款，並於基金委員會中作業務報告說明，以期達成實質效益。其報名、開業、結業過程，透過新聞媒體宣導，加強成效。另外已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短中長程計畫，循序加強執行進度。九十一年度邀集基金常務委員、苗栗縣就業服務站及本府業務單位研商就業市場需求，制定職訓種類，再甄選本縣單位在各鄉鎮市開班，縮短城鄉差距，</p>	<p>一、請說明追蹤考核之具體作法及與補助機制之關係。 二、職訓成效以是否考取證照為基準乙節，建議另考量以結訓學員是否就業為指標並追蹤之。</p>	<p>一、本縣就追蹤考核與補助機制有直接的關聯，例如以九十年度的成效統計表為考量：廚藝研習班考照率成果，而促成九十一年度核准其辦理肢體障礙與聾啞的廚藝研習班。另有愛最美廣播節目則考量與身心障礙職訓及就業的相關性，而不予補助辦理。不論是承辦單位或本府及身障基金委員，均會考量其執行成效，實有其正面的效應。 二、考取證照是走向專業化的一項指標之一，本府並非僅重視其考取證照，在統計表格中，仍以就業或創業人數為指標。就以九十年度考取證照的身障者，於九十一年度約有二、三人合夥開</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照顧偏遠地區身心障礙者，達成訓用合一目標。		小吃店，而有一人則因考取證照，在原家人所開的店更展身手，這些數據是隔年追蹤所知，另就智障者的訓練，實不易在短暫的訓練中，即能見成效。	
	<p>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p> <p>（一）主計人員未加強審核功能，致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行政費用或應屬社會福利經費之支出。</p> <p>1.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行政費用。</p>	<p>一、九十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業務費用三、九二六元乙案，經查係同仁差旅費，因出差業務間有身心障礙者就業性質，但申請其他預算不足，而由該基金支應，經本縣審計室查核指正不盡妥適處，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轉列繳回該基金專戶在案。</p> <p>二、本府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保障障礙者職訓就業權益，已專案就九十年度編列於非屬促進就業相關之福利服務經費（含人事、補助費）總計一〇、六八二、〇〇〇元，已依相關會計程序，轉列於社福基金項下支應吸納在案。九十年度該基金百分之百使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九十一年度起該基金不再編列非屬身心障礙</p>	如有迄今更新資料，請修正。	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依勞委會九十年十月修正之範例修正，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府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社資字第九一〇〇〇三二九七二號函請勞委會、本縣議會同意備查，並獲勞委會四月廿二日九一〇〇一八五九一號函全文已備查。九十一年度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皆依該修正之辦法第五條基金運用範圍執行，九十二年度據此編列預算，並於九十一年十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該府已依規定辦理，本處無修正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2.以該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經費之支出者。</p> <p>(二)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p>	<p>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p> <p>一、九十年度基金預算原有應屬社會福利經費，已動支四百萬元，通知悉數停支改由社會福利基金負擔乙案，經查本府審計室通知停止支用時，手續正進行當中，其原因係轉列社會福利基金相關程序時間落差，業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月八日、十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六日分次全數繳回該基金專戶在案。</p> <p>二、本府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保障身心障礙者職訓就業權益，已專案就九十年度編列於非屬促進就業相關之福利服務經費（含人事、補助費）總計一〇、六八二、〇〇〇元，依相關會計程序，轉列於社福基金項下支應吸納在案。九十年度該基金百分之百使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九十一年度起該基金不再編列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p> <p>本府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保障身</p>	<p>如有迄今更新資料，請修正。</p> <p>無意見。</p>	<p>月廿二日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p> <p>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依勞委會九十年十月修正之範例修正，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府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社資字第九一〇〇〇三二九七二號函請勞委會、本縣議會同意備查，並獲得勞委會四月廿二日九一〇〇一八五九一號函全文已備查。</p> <p>九十一年度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皆依該修正之辦法第五條基金運用範圍執行，九十二年度據此編列預算，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廿二日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p>	<p>勞委會：同前項意見。</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該府已依規定辦理，本處無修正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者。</p> <p>(九)以該基金購置土地、房屋、汽車、桌椅、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等固定資產，卻未以該基金名義列為財產帳、購置固定資產超過該基金收支之業務規模、（非）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非屬該基金業者，卻使用以該基金購置之固定資產者。</p>	<p>心障礙者職訓就業權益，已專案就九十年度編列於非屬促進就業相關之福利服務經費（含人事、補助費）總計一〇、六八二、〇〇〇元，依相關會計程序，轉列於社福基金項下支應吸納在案，並歸還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帳戶。九十年度該基金百分之百使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九十一年度起該基金不再編列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以該基金聘用人員，業已依法辦理屬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p> <p>購置固定資產係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辦理，以財產或物品列帳。按照財物管理相關法令「財物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超過一萬元者，方列入財產管理，所謂金額超過一萬元者，係指個體財產之單價。」故固定資產皆依照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辦理。因該基金業務及人員皆設於苗栗縣政府，雖以苗栗縣政府名義登載財產，但該基金亦有設立財產帳，明確登記購置之財產細目，仍可保有該財產之使用及處分權，應屬妥適。本基金九十一年度業已建立基金財產明細帳在案，並確實檢討。本府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保障身心障礙者職訓就業</p>	<p>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權益，已專案就九十年度編列於非屬促進就業相關之福利服務經費（含人事、補助費）總計一〇、六八二、〇〇〇元，依相關會計程序，轉列於社福基金項下支應吸納在案。九十年度該基金百分之百使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九十一年度起該基金不再編列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			
臺中市 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二）主管轄區之公私立單位未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事。	一、本府持續積極對本市各義務機關（構）進行全面查催作業，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亦將加強催收作業並對渠等單位宣導應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之理念。 二、本府持續積極對本市各義務機關（構）進行全面查催作業，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當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三、截至九十一年二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構）總計四〇一家，法定應進用總人數一、四九六人，尚未足額進用之單位：政府機關七單位、公立學校十一單位、公營事業六單位、私立企業十八單位、私立學校一單位、私立團體三單位計四十六單位，不足進用人數一六四人，進用	一、請提供最新資料、數據。 二、依 貴府回復本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〇七〇號函調查表， 貴府預計自九十一年六月將欠繳單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故目前辦理進度為何？請說明。	本府於九十一年積極對本市累積及每月當月欠繳之各義務機關（構）進行全面查催作業，計查催四八八家次，截至九十一年十月止，已繳或資料核對更正者計有三八一家次，欠繳者一〇七家次（含訴願中及當月欠繳者），其中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公立單位均已按規定繳納該項差額補助費；至私立未足額進用單位，因限於人力尚未能移送行政執行，惟本府除於本年度辦理兩場宣導會及一場身障者就業博覽會，積極輔導未足額進	勞委會：依該府九十一年九月送本會公務統計報表顯示，尚未足額進用之單位：政府機關七單位、公立學校八單位、公營事業四單位、私立企業十四單位、私立學校一單位、私立團體二單位，確已逐漸足額進用，惟依該府說明因囿於人力無法對欠繳單位移送強制執行，查該府前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或兼辦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率已達八九%，相較九十年未足額進用單位及人數已大幅減少。		用單位應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之理念外，亦將持續對欠繳差額補助費者催繳，並辦理移送作業。) 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既已歸建專辦相關業務，則宜由該府適時調派人力辦理強制執行事宜。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六、部分直轄市及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一)以該基金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行政費用。 (二)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 (六)該基金專戶之內部控制欠佳或帳務憑證未依規定妥處。 (七)該基金承辦人員異動頻繁，資料保管及移交過程顯欠周延。	未符基金支用事項業已收回本基金專戶項下。 本府以基金聘用人員均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 已由本府主計人員擔任本基金會計組人員，負責內部審核工作及帳務憑證之事宜，落實內部控制。 本項業務已由專人承辦，避免異動頻繁。 如有交接時亦要求應落實移交程序並妥為保管相關業務文件資料以備爾後查考。	如有迄今更新資料，請修正。	業已依規定辦理。	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該府已依規定辦理，本處無修正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臺中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其餘各縣市皆有欠繳情形……臺中縣三千八百餘萬元……。</p>	<p>有關民營事業機構欠繳者除按月繳款者外，其餘已發函限期繳納，並開始逐一移送強制執行。</p>	<p>一、查截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貴府欠繳金額達三四、二九五千元，占基金餘額二一、六%，請再詳細說明催繳情形及強制執行進度。</p> <p>二、依貴府回復本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七○號函調查表，貴府係按季催繳，仍建請修正為按月催繳為宜，俾有效減少欠繳金額。</p>	<p>一、有關欠繳差額補助費催繳情形，本府皆按季全面清查催繳，並視需要按月或隨時催繳，又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計九家。</p> <p>二、九十一年九月底止欠繳差額補助費為三四、五〇〇千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小部分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欠繳差額補助費共六、一四千元，縣府已同意撥付，付款憑證已送財政局待支付中。 2.經清查早期欠繳單位，已確認關廠、停歇業而無法追討之呆帳有八、二二八千元。 3.已同意分期繳交的餘額尚有五、七六七千元。 4.已有移送強制執行 	<p>勞委會：有關該府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催繳動作尚屬積極，惟有關國小部分欠款達六、一四千元乙節，雖該府教育局付款憑證已送財政局待支付中，但因財政困難至今仍未撥款，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該府訪視時，亦提出若教育局無進一步繳款計畫，建議不應有公證、民營單位二套作法，仍應移送強制執行。</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二)近三年來各縣直轄市、縣(市)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仍有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者，而竟有部分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之義務機關(構)未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事，爰歸納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私立學校私人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等六類。</p> <p>1.第一類為政府機關。 2.第二類為公立學校。</p>	<p>1.東勢鎮公所表明將於四月上旬繳交；太平市公所表示近期擬籌措相關經費分期繳納。</p> <p>2.</p> <p>(1)對於本縣各國中、小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不足暨欠繳差額補助費事宜，本府教育局向來協助勞工局督促各校務必依規定辦理。</p> <p>(2)本府為協助各校解決相關問題，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以八五府教學字第三一一二九○號函請各積欠差額補助費之國民中學計有豐東國中等二十五校簽立切結書，保證應於兩年內僱用，八十五年十一月前所積欠之金額並已由本府編列預算繳納。</p> <p>(3)為促各校確實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協助渠等就業，本府前以八十八年七月九日以八八府特教字第一九九九四六號函送各校「臺中縣政府所屬學校缺額進用人員應遵循原則」，並於九</p>	<p>1.東勢鎮公所及太平市公所是否已繳交，如已繳交則請更正，如未繳交(含其他政府機關)請說明催繳情形。</p> <p>2.若欠繳之教育局、公立學校將採逐年編列預算或節省支出繳納，則請其提出具體繳納期程及計畫？預計分幾年繳納？若無，則基於公立義務機關(構)不應有差別考量及待遇，貴府仍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通知其限期繳納，逾三十日期限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尚未繳清之金額為二、五六二千元。故尚待催繳之差額補助費為一一、八二九千元。</p> <p>1.東勢鎮公所於九十一年四月繳清；太平市公所於九十一年五月繳納二五九、五六〇元，其餘四五四、五〇〇元部分預計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繳清。另其他政府機關清水地政事務所欠繳金額一二六、七二〇元整，已開立付款憑證俟縣府支付款項，即可繳款。</p> <p>2.教育局欠繳部分已製付款憑證至財政局，因本縣財政困難，故至今尚未撥款；公立學校部分已要求逐年自業務費結餘中勻支欠繳差額補助費，且多陸續繳款中。又公立學校移送強制執行確有實務執行困難。</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p>勞委會：併第(一)點核議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3.第三類為公營事業。</p> <p>4.第四類為私立學校。</p> <p>5.第五類為私立團體。</p> <p>6.第六類為民營事業。</p>	<p>十年七月十三日，再次以九○府教特字第一九五七七四號函重申上開原則，要求各校應確實依規進用。</p> <p>(4)為落實是項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立法原意，除續要求各校確依規定辦理，並將實施成效列入校務考評外，對前已積欠差額之學校，擬行文各校提報清償計畫，及早完成繳納事宜。</p> <p>3.目前均依規定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p> <p>4.私立學校部分，本府已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府勞福字第○九一○七二五七九○○號函，請教育部協助督導催繳，未依規定繳納亦發函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5.有關東勢鎮農會及太平市農會移請本府農業局加強督導，本府已發函限期繳款，並依規定強制執行。</p> <p>6.有關民營事業機構欠繳者，除按月繳款者外，其餘已發函限期繳納，並開始逐一移送強制執行。</p>	<p>3.如有迄今最新資料，請更正。</p> <p>4.私立學校、私立團體、民營事業部分，是否均已依規定繳交，未繳交者是否已移送強制執行，請詳細說明迄今欠繳、催繳情形。</p>	<p>3.無最新資料。</p> <p>4.私立學校除弘文中學因人事調動正補正資料，其餘皆已按月繳納。民營事業機構欠繳者，除按月繳款、分期外，目前已送強制執行九家，其餘陸續辦理限期繳納及強制執行。</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三)另依審計部查核資料顯示，部分縣(市)未依規定積極催繳，……。	(三)目前已全面進行限期催繳，並已逐一移送強制執行。			
	四、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缺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	目前已加強各項業務計畫及補助項目之督導及查核，並進行成效評估。	請詳細說明督導及查核方式，及經成效評估後具體改善結果與績效。	九十一年起對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之民間團體均派員做實地查證，並皆做成督導執行缺失紀錄要求改善；另社區化就業服務則由七位專家學者組成之輔導小組，每月巡迴督導，提供諮詢服務。年終績效評估，將作為次年補助之參考；需求調查部分，除併九十二年度亦編列經費辦理。	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五、部分縣(市)變更私立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核發標準，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容有欠合。	本縣因基金經費不足，擬廢除該項獎勵金，惟恐對已進用之機構及身心障礙者造成不良影響，經委員會通過獎勵三分之一。	依貴府前另函復，基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決議將停止發放超額進用獎勵金，為能有緩衝期間，本年度仍按原標準(每月基本工資三分之一計算)核發，惟仍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欠合，請即依法辦理。	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依法已決議自九十二年一月起停止發放超額進用獎勵金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另原以基本工資三分之一核發之超額獎勵金，基於政府誠信原則，將核發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勞委會：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該府訪視時，再次重申請該府應依法辦理。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六、</p> <p>(一)</p> <p>1.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加班費、出差費、辦公桌椅打卡鐘電話費等。</p> <p>2.以該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經費之支出者如：……臺中縣……。</p> <p>3.以該基金定存單質押墊支內政部尚未核撥之補助款，並代支質押利息迄未償還者如：臺中縣。</p> <p>(五)徒留大筆基金於活期存款，未能有效財務規劃，增進財務收入，或未設定基金活期資金需求標準，其餘轉入定期存款，以增加該基金專戶孳息收入者。</p> <p>(七)未將欠繳差額補助費明細資料列入勞政與</p>	<p>一、本府基金聘用人員辦理非屬基金業務差旅費一千餘元已繳回本縣基金專戶。</p> <p>二、已減列完竣，實際並未支付早期療育經費。</p> <p>三、本項墊支款已歸墊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p> <p>本府前於八十七年已以參仟萬元三年之長期定存增加基金孳息，目前一年期定期存款將於九十一年七、九、十、十一月及十二月陸續到期，尤以十一月及十二月金額較多，本府將遵照監察院指示，預估全年各時點之資金需求，於定存單到期時規劃二至三年長期定存。</p> <p>已由勞政單位逐一核對並更正電腦資料。</p>	<p>查 貴府主計機構或人員仍未辦理基金會計業務，僅由基金遴聘人員擔任，本會已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二九三一號函請改善在案，請說明改善辦理情形或期程。</p> <p>如有迄今更新資料，請修正。</p> <p>是否已逐一核對完竣，請說明。</p>	<p>本府主計室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正式簽派由基金課課員周淑屏小姐兼辦基金會計工作。</p> <p>九十一年起至十月止將到期之定期存單均改為三年期，增加基金孳息，以增加基金之利息收入，僅留適量之活期存款支付一般業務費支出、人事費支出、補助費支出及獎勵金支出。</p> <p>已逐一核對完竣。</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該府已依規定辦理，本處無修正意見。</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p>勞委會：已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社政單位業務交代者。				主計處：無意見。
彰化縣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本縣對欠繳單位經多次催繳後，已繳進一一、六六九、二四六元，對於仍未繳納之單位，強制執行移送書已簽請核可中，俟核可後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處作強制執行。	一、查九十一年七月底止貴府欠繳差額補助費為一六、七三七千元，占基金餘額一八%，故請詳細說明迄今催繳及強制執行情形。 二、依 貴府回復本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七○號函調查表， 貴府係按季催繳，仍建請修正為按月催繳為宜，俾有效減少欠繳金額。	一、本府對欠繳差額補助費單位（八十一年至九十年底），於今年起就長期累欠單位全面清查及催繳，其中多數為八十一年至八十七年（社政單位）間積欠金額，由於年代久遠，資料搜集不易，且欠繳單位於收到催繳函後反彈極大，其中的整理工作費時費力；但本府在一一釐清後，對欠繳單位除發文催繳交外，並逐一電話勸導繳納；對於仍不繳納之單位，於今年六月已完成移送強制執行。就本府今年催繳成效，已由原欠繳金額二八、七四五、五一六元，降至一六、七三七、〇〇〇元。	勞委會：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該府進行業務訪視，依該府所提供資料，已於九十一年六月移送強制執行二十五家，又依該府每月送本會公務統計報表，累計欠繳金額已降至一四、九一七千元，已逐月降低，顯示該府已加強催繳。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二)</p> <p>1.第一類政府機關：本縣政府主管轄區之三百餘萬元。</p>	<p>本縣欠繳之政府機關（構）包含國中、小、戶政單位及地政單位，已多次去函催繳，對於仍未繳納之政府單位，強制執行書已簽請核可中，俟核可後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請說明強制執行進度。</p>	<p>二、對於本府按季催繳之情形，將立即改善為按月催繳，以有效減少欠繳金額。</p> <p>經全力催繳後，目前僅溪湖、員林地政二機關尚未繳清，欠繳金額由原欠繳三百餘萬元，降至九九五、九五四元；就上述二家未繳清之機關，本府擬採分期繳納方式處理，並已繳納部分款項。</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p>三、部分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運用範圍比例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居多，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仍偏低。</p>	<p>一、本縣超額進用獎勵金之發放，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對於申請單位，亦實地查訪屬實後，再行核發，經多次輔導義務機關（構）後，大多已足額進用，且多數已超額進用，因此獎勵金之核發居高，相對開拓很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應屬輔導就業有成。</p> <p>二、今後辦理身心障礙者業務將著重於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並積極與未進用之義務機關（構）連結，開拓更多之就業市場，以落實身心障者</p>	<p>為使基金能長久有效運用，建請訂定超額進用獎勵金發放條件，以減少該項經費支出。</p>	<p>有關獎勵金發放問題，本年度召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時，於會中再次提出，經委員協商後，擬先採暫停發放獎勵金，改以其他方式獎勵；目前已發文給獎勵單位，為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委員參考，再作決議。另外也已爭取公益彩卷盈餘辦理身心障礙促進就業項目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四、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缺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p>	<p>就業基金之執行。</p> <p>(一)本縣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活動，於擬定年度計畫前，均邀請障礙團體召開會議，研商下年度欲辦理之班別及活動計畫。</p> <p>(二)本縣於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時，事前對各障別需輔導職訓及就業部分，均作人力資源調查，將接受職訓及需要就業之障礙者區分以利有效掌握，避免浪費資源。</p> <p>(三)對於補助民間團體所辦理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除加強查證外並按時核銷，對承辦單位於訓練班結訓後，應積極輔導就業，以作為下次開辦職訓之考評。</p>	<p>一、請詳細說明查證、考核方式，又對申請補助計畫是否訂定評估標準或具體指標，以作為審核依據。</p> <p>二、是否已訂定工作計畫，以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請說明。</p>	<p>作品展示櫃、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等。</p> <p>一、本縣對已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相關就業活動，皆會定期派員至實地訪查並將訪視情形予以記錄後請訓練單位人員簽名確認，並要求民間團體於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書送本府審核，包括訓練計畫、學科、術科及實習課程時間配當進度預定表、師資名冊、經費結構表及促進就業效益分析（含輔導就業具體措施及預估就業率）等資料，以作為審核時之參考。</p> <p>二、檢附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開班計畫表（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提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p>	<p>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p> <p>勞委會：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該府進行業務訪視，查該府已進行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惟尚未依調查結果擬定妥適之工作計畫，本會於該次訪視時已再給予建議，將再追蹤其改進情形。</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六、部分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之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p> <p>(一)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支付（非）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非屬該基金業務之出差費。</p> <p>(四)以該基金支付在風景區辦理人員研習，有違節約原則。</p> <p>(五)曾徒留大筆基金於活期存款，未能有效財務規劃，增進財務收入，以增加該基金專</p>	<p>部分旅費支出核與就業權益事項無關，已如數繳回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p> <p>本案係屬部分補助，一切程序均依主計相關法規辦理，並按時核銷。今後將秉持節約原則，一切研習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計七九、○七四、三七一元整（含定期存款七二、二八八、二六三元、活存六、七八六、一○</p>	<p>無意見。</p> <p>請提供九十一年度迄今辦理人員訓練、研習、觀摩、座談或召開會議費用之地點、行程安排，併說明確已擷節開支之辦理績效。</p> <p>請修正為迄今最新資料。</p>	<p>基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會議通過）。</p> <p>本年度所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訓班、宣導會及研討會皆選擇於縣內辦理，經費來源除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項下支應外，部分亦申請中央補助款辦理，一切費用均已擷節開支。</p> <p>截至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計七四、三五四、五二一元整（含定</p>	<p>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戶孳息收入。</p> <p>(八)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貸放情形不佳，貸放件數頗少，甚或未貸放者。</p>	<p>八元)，另本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專戶餘額計一四、〇一八、二八七元整（含定存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活存二、〇一八、二八七元），依監察院糾正，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分二次各提存六百萬元轉定存（共計提存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增加孳息，且每年預計支用金額均依實際需要編列歲出預算，本年度計編列三七、五〇〇、二八〇元整。</p> <p>一、有關創業貸款業務效能不彰之原因歸納如左： (一)身心障礙者對創業貸款之用途認識不夠。 (二)由於經濟不景氣，保證人難覓。 (三)無固定之營業場所，無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今後將多辦理創業貸款宣導會，加強輔導身心障礙者自創事業（第一場宣導會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辦</p>	<p>一、請檢討是否放寬貸款條件，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 二、請修正上述迄今辦理情形。</p>	<p>期存款七二、二八八、二六三元，支存二、〇六六、二五八元)，另本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專戶餘額計一四、五九四、五六六元整（含定存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活存二、五九四、五六六元），有關創業貸款專戶留存大筆基金於活存，經監察院糾正後，已依監察院意見分別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各提存六百萬元整，共計提存一千二百萬元整轉定存，以增加孳息。</p> <p>一、設定貸款門檻為銀行通案性之規定，且現今全球經濟不景氣，金融機構背負全數之貸放風險，銀行拉高門檻實有其考量之必要。經協商後，銀行同意輔導貸款人儘量補齊保證人及擔保品文件，以符合身心障</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九)以該基金購置電腦，卻未以該基金名義列為財產帳者，或（非</p>	<p>理）。</p> <p>一、本基金專戶購置之電腦，現正辦理財產移轉並以基金名義列帳。</p> <p>二、本基金專戶聘僱之臨時人員已於九</p>	<p>財產移轉並以基金名義列帳是否已辦理完竣，請說明。</p>	<p>礙者創業貸款之條件。</p> <p>二、本局在就業促進工作上，輔導身心障礙者創業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將轉輔導其加強本身之技能（職業訓練）或積極尋求安定適合之工作媒合，以激勵身心障礙者能自立更生。本局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上午於彰化縣勞工育樂中心一〇二教室，辦理「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宣導會」，共有八十四位身心障礙者參加，但礙於本身條件不符，僅有二位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未來本局將透過媒體及辦理相關活動加強宣導。</p> <p>本基金專戶所購置之電腦</p>	<p>勞委會：無意見。</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該府已依</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 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非屬該基金業務。	十年六月一日起調回，並從事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會計業務處理及記帳工作。		專戶之資產設備帳，由基金專戶保管。	規定辦理，本處無修正意見。
南投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p> <p>(一) 主計人員未加強審核功能，致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行政費用或應屬社會福利經費之支出；未能杜絕該基金之墊借挪用情事，甚或有以該基金墊支內政部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及其他科室非屬該基金業務經費之借用款等情事。</p>	<p>一、有關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支付電梯保養費六萬元，因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將另由本府公務預算支應。</p> <p>二、另有關僱用約僱人員林雀薇借調縣長室之出差費、人事費（含薪資、政府補助退職金、保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因該員除協助發放慰問金、急難救助金，其發放對象包含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與身心障礙者輔導業務有相關外，亦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宣導工作等，故該員之出差費、人事費（含薪資、政府補助退職金、保費及休假補助費）應可歸屬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經費。又其已於本（九十一）年元月一日回歸至本府社會局全責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該員並於（九十一）三月三十一日離職。</p>	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1.以該基金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行政費用。</p> <p>(二)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p> <p>(五)曾徒留大筆基金於活期存款，未能有效財務規劃，增進財務收入，或未設定基本活</p>	<p>本縣因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嚴重損失，死亡人數九一六人(失蹤二四人)，房屋全倒為二八三一二戶，半倒二九、二五四戶，近十萬以上縣民無家可歸，災後重建工作極艱難而漫長，基金聘用人員借調縣長室係處理有關九二一地震受傷致殘者就醫及就養安置事宜、身心障礙者求見縣長訴求就業相關案件、協助發放慰問金、急難救助金，其發放對象包含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由於九二一大地震迄今二年有餘又逢桃芝風災、土石流侵襲造成二度災害，囿於人力考量，雖將林員借調縣長室，惟實際上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宣導工作等，本府已檢討其工作項目，其已於本(九十一)年元月一日回歸至本府社會局全責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該員並於(九十一)三月三十一日離職。</p> <p>為孳增本基金專戶收入，已另將活期存款一千萬元轉存一年期定期存款。</p>	<p>無意見。</p> <p>請再詳細說明迄今基金活存、定存等金額，及是否已設定基本活期資金需求標準，以增加孳息收入。</p>	<p>本基金專戶迄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基金專戶活期存款計新臺幣一四、九九九、三九六元整，基</p>	<p>勞委會：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該府訪視，依該府所提供資料，</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期資金需求標準，其餘轉入定期存款，以增加該基金專戶孳息收入。</p> <p>(六)該基金專戶之利息漏列及出納管理鬆散或未符規定。</p> <p>(八)貸款未積極追蹤考核或催收。</p>	<p>利息漏列及出納管理於第一次審計室審查帳目時，已依所告知處理方式，遵照辦理。</p> <p>貸款部分因逢前二年之九二一地震，多數申請人之店面受創嚴重，財產損失慘重，本年度已多次函催及電話告知，多數申請者均已按月返還本息。</p>	<p>無意見。</p> <p>請說明迄今追蹤考核或催收情形，相關數據亦請一併說明。</p>	<p>金專戶定期存款計新臺幣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另本縣專戶活期資金需求依據當年度預算數及每月每項業務執行所需經費及定存利息收入，以為規劃運用。</p> <p>本府核准撥放之創業貸款，自八十五年迄九十一年一月共十六件，核撥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四佰萬元整，目前共收回新臺幣二</p>	<p>查該府九十年差額補助費收入一〇、〇二六、七二〇元，利息收入七、一九二、九七四元，合計一七、二一九、六九四元，而九十年支出共一一、七二一、七七九元，故所控留之活期存款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似仍偏高，本會已給予建議應調整基本活期資金需求標準，以增加孳息收入。</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p>勞委會：已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五六、五○○元整，本府已於本（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及二十一日（如附件）發函積極催繳，聯繫當事人以瞭解目前個案創業狀況，並讓當事人清楚瞭解本身貸款償還狀況，協助依規定償還貸款，茲將創業貸款辦理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二件目前還未到規定之償還時間，貸款金額計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二件已還清，貸款金額計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五件償還金額已逾貸款金額之一半，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一佰二十五萬元整，目前共償還新臺幣七一九、五○○元。</p> <p>(四)三件幾已接近清償狀況，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整，</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目前共償還新臺幣七一七、〇〇〇元。 (五)催繳戶數共七戶：曾〇〇、林〇〇、謝〇〇、曾〇〇、全〇〇、全〇〇、陳〇〇。	
雲林縣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三)對於經催繳後仍未繳納之義務機關（構）亦未移送強制執行。	本府將依審核事項加強辦理催繳及依限繳納差額補助費事宜，並依法執行。	請說明迄今強制執行情形。	本府已於本（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將所轄區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上久公司）移送嘉義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勞委會：已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三、大部分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運用範圍比例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居多，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顯見各直轄市、縣（	一、本府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私立義務機關申請，核發獎勵金。今後當依審核意見積極推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業務，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二、另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偏高部分，亦將研修發放辦法。	請說明發放辦法之研修進度內容、何時實施等。	一、本府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二、有關核發超額獎勵金計算方式前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二	勞委會： 一、有關超額進用獎勵金發放額度乙節，該府已依規定核發，惟依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至該府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市)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仍持消極態度，未能積極開創新方案。(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額占總支出百分之五十以上)			<p>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為三分之一，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九一府勞福字第九一一五〇〇〇四六〇號函報請勞委會備查，惟經函復：「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該條條文未完成修法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故本府現行仍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三、為求對此情形謀有效改善，唯請勞委員會朝修法途徑修正辦理。</p>	<p>進行訪視，九十年度支出在扣除支付勞工育樂中心三千萬後，獎勵金占支出比例約四二%，在未完成身保法條法前，該府如評估獎勵金支出比例偏高，仍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的授權範圍下，檢討修正獎勵金發放規定，以避免排擠其他促進就業所需經費。</p> <p>二、又查該府以基金聘僱四人中，僅一人專辦基金業務，另一人兼辦，二人借調社會局，上述借調二人據該府說明</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將於九十二年歸建，本會已建議其人員應儘速歸建，並應妥為規劃、積極辦理相關業務。</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嘉義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p> <p>(三)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積極催繳，如未定期積極稽催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p>	<p>就所列本縣公立學校忠和國中八十七年度差額補助費未能如期繳納，本府於八十七年八月及十月發函催繳，但據學校表示該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致無法如期繳納；於八十八年度起已編列預算，並將所欠繳金額於八十八年八月間悉數繳清，迄今本府未達法定義務單位均能於期限內繳納。</p>	<p>一、忠和國中八十七年度差額補助費未能如期繳納乙節，是否已繳納，又如未繳納，則 貴府如何處理，請說明。</p> <p>二、依 貴府回復本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七○號函調查表， 貴府係按季催繳，請修正為按月催繳，俾有效減少欠繳金額。</p>	<p>本府於八十七年八月及十月均依規定催繳，據學校表示該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無法如期繳納；八十八年度學校業依規定編列預算，並將所欠繳金額於八十八年八月間悉數繳納。</p>	<p>勞委會：有關該府按季催繳乙節，依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及專家學者至該府進行業務訪視，查該府九十年（含）前欠繳金額已全數繳清，故雖按季催繳，其繳款情形尚稱良好；又本會亦於該次訪視中建議其儘量按月催繳，俾進一步減少欠繳金額。</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嘉義市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p> <p>（一）主管轄區內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四單位）、公立學校（一○單位）、公營事業（八單位）、私立學校（二單位）、民營事業（七單位）。</p>	<p>一、本府主管轄區內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政府機關原四單位，已減少為二單位；民營事業原七單位，已減少為四單位。</p> <p>二、又本府亦於九十年十二月邀集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就法令及實務面加以宣導說明，期各義務機關瞭解政府法令規定，以鼓勵其進用身心障礙者。</p>	請修正為迄今最新資料。	本府主管轄區內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政府機關○單位、公營機構二單位、公立學校一單位、民營事業單位○單位、私立學校○單位。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臺南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p> <p>（二）主管轄區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公營事業計有十四單位、</p>	其中公營事業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部分，已由原有十四單位，減少為五單位，至私立學校部分，皆已足額進用，且均無欠繳情形。	<p>一、請修正為迄今辦理情形及欠繳單位是否已移送強制執行。</p> <p>二、另查九十一年七月底止累計欠繳差額補助費為四五、九九九千元，占基金餘額二○．三%，請說明如何改進作法。</p>	<p>一、本府欠繳之差額補助費係社會局主政時代未催繳之款額，本局已逐一清查並預計於十一月間催繳，如未繳者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二、本縣目前公營事業單位已減為五單位，公立學校一單位。</p>	<p>勞委會：持續觀察該府欠繳情形並請提供移送強制執行進度。</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私立學校計有四單位。</p> <p>三、大部分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運用範圍比例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居多，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顯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仍持消極態度，未能積極開創新方案。（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額占總支出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一、本府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私立義務機關申請，核發獎勵金。今後當依審核意見積極推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業務，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p> <p>二、另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偏高部分，亦將研修發放辦法。</p>	<p>一、有關推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業務乙節，請說明九十一年度具體改進情形及結果。</p> <p>二、請說明超額進用獎勵金發放辦法之研修進度、內容、何時實施等。</p>	<p>一、本府針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單位，鼓勵其進用身心障礙者，致未足額進用單位有日漸減少之現象。</p> <p>二、今年七月份本局新增四個就業服務站，其中亦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已媒合一位置身心障礙者就業。</p> <p>三、九十二年度新增一位人員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p> <p>四、本縣發放超額進用獎勵金標準已修正由原基本工資三分之一改為二分之一，但需在該公司任職滿一年者始得計算超額人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實施。</p>	<p>勞委會：</p> <p>一、持續觀察該府推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業務是否有具體績效。</p> <p>二、依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及專家學者至該府進行業務訪視，查該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四人中有二人仍留社會局而未歸建專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本會已請該府將上揭二人立即歸建勞工局，若不歸建，則其</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費用應由社會局支付，本會將再繼續追蹤該府改進情形。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臺南市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一）主管轄區內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欠繳差額補助費五、四〇〇餘萬元及比例達二七、五九%。 （二）主管轄區之公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計四七單位，及欠繳差額補助費達一、七〇〇餘萬元。	（一）本市轄區內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欠繳差額補助費，自開辦以來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尚欠繳新臺幣二七、六六〇、七九三元，經查皆為以前年度公立學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所編列差額補助費預算遭本市議會刪除，致無預算可資繳納；目前本府財政困難，無法一次編足預算解繳，為解決欠繳問題，本府將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繳交外，另由各學校節省年度預算，將剩餘經費辦理繳納。 （二）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目前皆已足額進用，所欠差額補助費亦積極催繳中。 （三）正積極辦理催繳中。	一、請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提供九十一年度迄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改善情形。 二、若欠繳之公立學校將採逐年編列預算或節省支出繳納，則請提出具體償還期程及計畫？預計分幾年償還？若無，則基於公立義務機關（構）與私立義務機關（構）不應有差別考量及待遇，貴府仍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通知其限期繳納，逾三十日期限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九十一年度迄今無欠繳差額補助費情事。 二、以前年度公立學校所積欠差額補助費二七、五六八、一三三元，已簽准分三年編列預算償還繳交，明年（九十二年）本府教育局已統籌編列八百三十萬元經費解繳。 三、九十一年度對於欠繳單位均積極以公文催繳，並配合電話密集稽催，成效良好，故無欠繳差額補助費情事。	勞委會：擬持續追蹤該府公立學校繳款情形。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三)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積極催繳，如未定期積極稽催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		三、請具體說明積極催繳改進情形及結果。		
	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 (六)該基金專戶之帳務或憑證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	已依規定程序辦理。	請具體說明辦理過程及結果。	一、公益彩券核貸乙項，已於九十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詳細說明。 二、九十一年「創業貸款」已改編於長期應收款本金收回計算表。 三、九十年八月於將活期存款貳仟萬元轉定期存款，以增加專戶孳息。	勞委會：已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高雄縣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三、大部分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運用範圍比例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居多，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顯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仍持消	一、本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原則業經本府九十年二月廿三日第二屆第三次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針對僱用身心障礙者單位，需年滿（含）一年以上，才符合發放資格。 二、八十九年七至十二月合計發放獎勵金一、三三三萬七、八五七元，發放資格修正後，本（九十）年一至六月為一、一八四萬六、三〇〇元，已減少一六八萬九、五五七元。 三、另為確實獎勵之發放，本府亦經查	一、請修正為迄今最新資料、數據。 二、依 貴府回復本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〇七〇號函調查表， 貴府係按季催繳，請修正為按月催繳，俾有效減少欠繳金額。	一、本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原則業經本府九十年二月廿三日第二屆第三次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針對僱用身心障礙者單位，需年滿（含）一年以上，才符合發放資格。 二、八十九年七至十二月合計發放獎勵金一三	勞委會：有關該府按季催繳乙節，查已自九十一年七月起按月催繳，且依該府每月送本會公務統計報表顯示，截至九十一年九月止，欠繳差額補助費僅一佰九十餘萬元，故已屬積極催繳。 內政部：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極態度，未能積極開創新方案。（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額占總支出百分之五十以上）	訪超額僱用單位，實地查核後，再行核發。		<p>、三三七、八五七元，發放資格修正後，本（九十一）年一至六月為一二、○三○、二五二元。</p> <p>三、另為覈實發放獎勵金，本府事先查訪超額進用單位，實地查核後，再行核發。</p> <p>四、本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原則業經本府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一次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取消對於部分工時未達基本工資者之補助。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正式生效。</p>	主計處：無意見。
	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	依據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八九審高室一字第四五一八號函提及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定期存款單未依事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乙節，本府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以八九府勞資字第一五五一○二號函請本府財政局辦理定存單之存	請修正迄今最新資料。	依據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八九審高室一字第四五一八號函提及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定期存款單未依事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乙節，本	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查該府已將基金之出納管理由財政局辦理，當可改善違失情形，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六)該基金專戶之出納管理鬆散或未符規定。	管事宜，目前活期存款金額為四千一百萬餘元，定期存款一億八千萬元，九十一年度預計支用四千九百零九萬餘元。		府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以八九府勞資字第一五五一○二號函請本府財政局辦理定存單之存管事宜，目前活期存款金額為三千五百萬餘元，定期存款一億八千萬元。	本處同意其所擬具體改善情形。
屏東縣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一)主管轄區內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欠繳差額補助費比例達三三·八三%。	本府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將於九十一年度繳交，今後本府將依審核事項加強對欠繳單位催繳事宜。	請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提供九十一年度迄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改善情形。	本縣國中、小九十年度前積欠差額補助費已繳清，惟九十一年度國中、小積欠二、四五五、二〇〇元因財源困難，目前正在催繳中。	勞委會：查該府公立學校欠繳差額補助費已逐漸下降（從一千餘萬餘元降至二百四十餘萬元），且九十年度前欠款均已繳納，故該府已有積極催繳，又該府亦說明九十一年度欠款部分已進行最後催繳，屆時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核尚無不妥，擬再持續觀察其催繳情形。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二)主管轄區之公立學校，欠繳差額補助費一、〇〇〇餘萬元。</p> <p>(三)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積極催繳，如未定期積極稽催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對於經催繳後仍未繳納之義務機關（構）亦未移送強制執行。</p>	<p>有關本縣主管轄區之公立學校欠繳身心障礙差額補助費一、〇〇〇餘萬元，已於九十年八月份繳交三八四萬九、一二〇元，另尚欠繳金額九一五萬〇、八八〇元部分，將於九十一年度繳交，今後本府將依審核事項加強對欠繳單位催繳事宜。</p> <p>本府將依審核事項加強辦理催繳及依限繳納差額補助費事宜並依法執行。</p>	<p>請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提供九十一年度迄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改善情形。</p> <p>一、請具體說明改進作法及結果。</p> <p>二、依 貴府回復本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〇二〇七〇號函調查表， 貴府係按季催繳，仍建請修正為按月催繳為宜，俾有效減少欠繳金額。</p>	<p>本縣九十年度前積欠差額補助費已繳清。</p> <p>本府將依審核事項加強辦理催繳及依限繳納差額補助費事宜並依法執行。本府九十二年度將改按月催繳，至於國中小積欠九十一年度差額補助費乙案，已進行最後催繳，屆時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勞委會：同前項意見。</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p>三、大部分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運用範圍比例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居多，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顯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仍持消</p>	<p>一、本府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私立義務機關申請，核發獎勵金。今後當依審核意見積極推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業務，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p> <p>二、另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偏高部分，亦將研修發放辦法。</p>	<p>請說明發放辦法之研修進度、內容、何時實施等。</p>	<p>礙於基金財源收入漸減九十二年度本府將研擬修改為不予發放，只以公開表揚方式。</p>	<p>勞委會：無意見。</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極態度，未能積極開創新方案。（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額占總支出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對於八十八年度各項補助計畫有無按核定內容執行、是否達成計畫目標，均未實地查證及定期監督考核。	對於所補助民間團體之計畫本府均有事先評估及調查，並另訂定辦法針對辦理成效未達標準之單位二年內停止補助，今後將加強各項補助計畫之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使基金運用更具效益。	請再補充說明九十一年度迄今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具體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府已訂定職訓考核標準，結訓成效未達三成者，二年內停止申請，對於委託單位以不定期抽查方式進行。	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 (二)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 (六)該基金專戶之帳務或憑證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及該基金專戶之內部業務及管理未盡確實。	本府已確實檢討改善，並將聘用人員於九十年一月份起回歸辦理超額進用人事費補助及求職求才登記等業務。 有關該基金專戶之帳務或憑證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部分（歷年委託銀行辦理之身心障礙創業貸款，漏未列帳），本府已於九十年度依規定增列長期應收款，至該基金專戶之內部業務及管理未盡	已具體改進。 已具體改進。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八)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貸放情形不佳，貸放件數頗少，甚或未貸放。	確實部分，本府嗣後當依規定劃分權責嚴格控管。 因本縣申請人數中有少部分曾有信貸不良紀錄，且因呆帳案件逐漸增加，為符穩健原則，因此產生核貸案件減少之現象，至催收部分，本府已與銀行進行催討工作。	已具體改進。		
臺東縣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五、部分縣（市）變更私立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核發標準，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容有欠合，殊有未當。（因該基金餘額短絀，將核發獎勵金之標準以每月基本工資四分之一計算）	本縣就業基金入不敷出已多年，但仍致力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然私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數為九個，超額人數為三十八人，按月需核發三〇〇、九六〇元（15,840 元／2*38 人），一年所需經費為三、六一一、五二〇元。在無差額補助費收入且無法獲得中央專款補助之情況下，僅靠微薄的利息收入和歷年之差額補助費支應，實無力負擔獎勵金之核發，故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第三次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時，決議通過，將獎勵金之計算方式由超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改為四分之一。	查本會曾以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勞職特字第○九一〇〇二七二四九號函請應儘速訂定超額進用獎勵金發放條件，於九十一年八月底前恢復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之超額獎勵金計算標準，並將其核發條件送請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俾更有效使用該基金。請說明現行辦理情形。	本案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時審議通過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停止核發獎勵金。	勞委會：已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	有關支付出納人員之加班費部分，已依規定辦理經費剔除手續。	已改進。		主計處：查該府已將基金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行政費用具體改善情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p> <p>(一)主計人員未加強審核功能，致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行政費用或應屬社會福利經費之支出；未能杜絕該基金之墊借挪用情事，甚或有以該基金墊支內政部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及其他科室非屬該基金業務經費之借用款等情事。</p> <p>1.以該基金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行政費用。</p>				<p>形，已依規定辦理剔除支付出納人員之加班費外，餘有關該縣就業基金之運用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運用範圍內辦理。</p>
花蓮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三、大部分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運用範圍比例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p>	<p>一、有關遴用人員辦理就業促進相關事宜部分，除於九十年四月起，將臨時人員李淑娟一名解僱外，嗣後將遇缺不補，以達到精簡人力之要求。</p> <p>二、有關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p>	<p>除已不再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外，請說明貴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具體績效及所開創之新方案。</p>	<p>一、九十年度獎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協會、盲人福利協進會、聽障協進會、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按摩業職業工會等六個民間團體</p>	<p>勞委會：</p> <p>一、查該府九十年、九十一年補助團體、機構經費均為八萬元，依本會於</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者獎勵金」居多，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顯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仍持消極態度，未能積極開創新方案。（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額占總支出百分之五十以上）</p>	<p>金額占總支出比例偏高部分，本府自八十八年度起，已不再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p>		<p>各八萬元辦理促進就業事項。</p> <p>二、九十一年度獎助本縣盲人福利協進會、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身心障礙者協會、聽障協進會、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智障協會等六個民間團體各八萬元辦理促進就業事業。</p>	<p>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該府訪視，該補助金額支出非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為限，故有將經費平均分配之嫌，應就補助計畫之必要性及計畫規模等決定補助額度，並應追蹤考核及要求成果報告，俾作為是否繼續補助之依據。</p> <p>二、另依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該府訪視，查該府以基金聘僱四人，其中二人辦理其它非屬促進身心障礙</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p> <p>（八）貸款未積極追蹤考核或催收。</p>	已積極辦理，並定期追蹤考核。	請說明迄今追蹤考核或催收情形，相關數據亦請一併說明。	<p>一、本府除了電話催繳外，已函請合作金庫銀行花蓮分行依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合約」第四條規定加強辦理催繳。</p> <p>二、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止，創業貸款共攤還：一、一四九、二七四元。</p>	<p>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已建議其儘速歸建，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業務。</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p>勞委會：已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宜蘭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p>	有關應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差額補助費，本府皆積極催收，嗣後倘逾期仍未繳納差額補助費者，將依規定辦理，另查欠繳差額補助費比例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降至三、五%。本縣主管轄區之私立學校，所欠繳之差額補助費業於九十一年一月繳納完竣，並自本（	<p>一、請修正為九十一年度迄今最新資料、數據。</p> <p>二、依 貴府回復本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七○號函調查表， 貴府係按季催繳，仍建請</p>	<p>一、有關應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差額補助費，至本（九十一）年九月底止尚有三十六萬六、五四八元未繳納，其欠繳比例由原九十年十二月底</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顯有疏失。</p> <p>(一)主管轄區內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欠繳差額補助費比例達一五、一七%。</p> <p>(二)主管轄區之私立學校，欠繳差額補助費四萬餘元。</p>	九十一)年一月起足額進用。	修正為按月催繳為宜，俾有效減少欠繳金額。	<p>的三、五%降為二、○七%，本府已限期繳納，倘逾期未繳者，將依法強制執行。</p> <p>二、為有效減少欠繳金額，本府已依規定按月催繳差額補助費，以符法令規定。</p>	
	<p>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p> <p>(六)該基金專戶之帳務或憑證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p>	本府已每月編製基金會計報告，並辦理基金決算報告，另基金專戶之帳務處理及憑證之審核，皆依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處理。	無意見。		
澎湖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p>	<p>一、本縣目前主管轄區內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尚有政府機關一單位、公立學校一單位，均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故無欠繳及催繳情況發生。</p> <p>二、本府因工商業較不發達，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較其它縣市短缺，本府</p>	請修正為九十一年度迄今最新辦理情形。	一、本縣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機關，業經本府積極協調輔導，迄今已全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故無欠繳及催繳差額補助費案件發生。	<p>勞委會：已具體改善。</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顯有疏失。</p> <p>(一)主管轄區內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一單位）、公立學校（一單位）、公營事業（三單位）、私立團體（一單位）。</p>	<p>當本摶節支出原則，積極有效運用該基金，並按時召開委員會，以妥善管理是項經費。</p>		<p>二、為謀求本縣弱縣族群權益，使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編列收支能有所平衡，並能永續經營，發揮相關緊急或重點案件需要，本府本摶節支出為原則，以實際支用列支，有效運用該基金，妥善管理是項經費。</p>	
金門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p> <p>(一)主管轄區內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四單位）、公立學校（五單位）、公營事業（一單位）。</p>	<p>一、本縣為落實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規定，除與各機關、學校加強溝通外，並要求未足額進用單位繳交差額補助費，計有金城國中、金湖國中、金湖國小、中正國小、地政局、金湖鎮公所等六個機關學校。</p> <p>二、復經本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九一）府社字第九一〇〇二八九號函通知上開地政局等單位，業經聲復除金湖鎮公所一至十二月份全數缺繳外，餘地政局等單位均依法繳納。</p> <p>三、查金湖鎮公所刻正尋經費以繳納九十年一至十二月份差額補助款。</p> <p>四、本府爾後定當積極催繳，期落實本法規定。</p>	<p>一、請說明金湖鎮公所欠繳差額補助費情形？貴府是否已發出限期繳納通知？是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二、上述相關資料，請修正至九十一年度迄今之辦理情形。</p>	<p>一、該鎮欠繳差額補助費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將九十年一至十二月份全數繳清，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及六月三日將九十一年一至五月份繳清。</p> <p>二、自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已任用身心障礙者乙人，查該所員工六十四人，已足額進用。</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連江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p> <p>（三）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積極催繳，如未定期積極稽催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對於經催繳後仍未繳納之義務機關（構）亦未移送強制執行。</p>	<p>一、本府早期定額義務進用機關均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且礙於組織架構限制，無專職人員辦理相關業務，迄九十年三月九日正式設置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並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九十年七月五日奉本縣議會審議通過，目前該基金存款額為八萬七、一二〇元。</p> <p>二、至本府及介壽國中小欠繳款部分，本府正積極催繳中。</p>	<p>一、上述相關資料，請修正至九十一年度迄今之資料數據。</p> <p>二、關於 貴府及介壽國中小欠繳款部分，請說明催繳情形。（何時催繳？是否已強制執行）</p>	<p>一、本縣早期定額義務進用機關均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且礙於組織架構限制，無專職人員辦理相關業務，迄於九十年三月九日正式設置連江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並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九十年七月五日奉本縣議會審議通過。</p> <p>二、目前基金存款額九九七、三六九元。</p> <p>三、本縣義務進用機關介壽國中小學，本府每月定期函文催繳；經查詢該國小回覆：</p> <p>1.該國中小僅九十一年一至十月尚未繳納欠繳差額補助費，同時亦積極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惟地區特性迥異於臺灣省各縣市，屢次無法徵得</p>	<p>勞委會：請該府再說明介壽國中繳款情形，若仍未繳納，是否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符合該項資格之員工蒞馬服務，但該校亦賡續辦理。 2.再則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九十處實字第○九二七四號文由本府主計室函轉「九十一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欠繳差額補助經費」，介壽國中小為一公務機關；經詢該承辦員稱：擬於年度末時再行檢討相關經費一次繳納完畢，故為迄今本府並無強制移送執行。	

乙、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重大個別違失部分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高雄市政府	一、該基金運用審核機制不全，不符節約原則： (一)該府勞工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假	一、有關於本府勞工局假高雄縣茂林鄉農場召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乙節： (一)對於經費支出部分，本案是委託	除假風景區辦理會議不符節約原則外，請說明基金運用審核機制是否適當，如有改進，請說明具體改進作法及	一、本基金辦理各項計畫、活動等，均先經委員會同意後再行辦理。	勞委會：無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該府已依規定辦理，本處無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高雄縣茂林鄉舞鶴農場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相關經費涉有浮報之嫌。	<p>啟明協會辦理，啟明協會與舞鶴農場的簽約方式乃採統包方式，依當時報名參加人員為三十八人，故與該農場訂約是以三十八人為計算單位，而非採單人計價制，所以未出席人員沒有辦法退費。</p> <p>(二)門票方面：也是預先購買團體票二十九張，超出之其他人為自行開車前往並自付門票，因是團體預先購買，故無法退票。</p> <p>二、有關吳寬裕等三人之差假及什費支領乙節，科長吳寬裕為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股長席嘉勳為委員會幹事、李文章為委員會工作人員，三人均為執行基金相關業務，且依規定辦理差假在案，並提報基金委員會同意核銷在案，為尊重大院指正吳寬裕等三人前所支領之什費共計一、二五〇元（四五〇元、四〇〇元、四〇〇元）均已追繳回。</p> <p>三、有關於「陳香」部分：確為承辦人員李文章之疏失，其費用二、三六九元業已繳回，並予李員口頭告誡，該員亦已在八十九年十月離職。</p> <p>四、本案係採委託方式辦理，發生類似</p>	結果，如評估機制不全而尚未改進，則請說明擬改進期程、修正方向等。	<p>二、基金自成立以來，審核機制均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基金辦理各項採購、原始憑證、傳票製作、會計報告等均經本局依會計法之程序陳請首長核准辦理。基金會計制度比照政府會計制度辦理。</p>	修正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二)連續三年以該基金出國考察，指派人員動輒達二十五名或十六名之多，支出二百餘萬元，難謂允當。</p>	<p>情事，爾後辦理委託案件將採相關規定辦理，今後委員會類似活動將以勞工局主辦為原則。</p> <p>一、出國考察係因身心障礙者訓練就業業務剛由社政轉為勞政辦理，為求勞政單位能儘速瞭解相關業務，委員會認為委員及承辦人員均需要吸取國內外經驗，除前往國內有關機構參訪外，遂決議至日本取經，按該次考察目的為習取日本庇護工場規劃事宜及開拓就業機會之作為，回國後迅即籌設就業開發中心，明定工作職掌，著手進行庇護工場之規劃，顯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頗資借鏡。參加人員亦為委員及各身心障礙者相關社團負責人，其經費預算亦提經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通過有案，參加考察行程的委員並形成多項政策共識，返國後即開始執行，並已初見成效。</p> <p>二、</p> <p>(一)目前已經成立身心障礙者就業開發中心、愛心加油站，而刻正規劃養生五穀米加工包裝生產線、洗衣類庇護工場、按摩站設點…等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開</p>	<p>如有補充資料，請更正。</p>	<p>無。</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三)該基金聘用人員「兼辦」非屬該基金業務，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欠合。	<p>創性措施，以上工作均陸續推展中，顯見考察頗具成效。</p> <p>(二)今後當遵照貴院指正本著摶節開支妥善運用經費。</p> <p>關於基金會所聘之約僱業務員周嵩祿兼辦勞資關係業務，業已遵照貴院指正調整改進。周員現已歸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業務，辦理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之催繳、強制執行，職業災害致殘後續業務及申訴業務等事項。</p>	請加註周員歸建日期。		<p>勞委會：經於十一月七日至該府訪視瞭解，周員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離職。</p> <p>內政部：無意見。</p>
	二、以該基金支付應由社會福利經費補助經費，顯有違失。	<p>一、按身心障礙者基金，其前身為殘障福利金專戶，係屬社會局主管，其用途除身心障礙者之訓練就業外，亦涵蓋了身心障礙者之福利項目，每年均予「無障礙之家」補助經費有案，該基金移由勞政主管之初，延續社會局往例編列方式，經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委員臨時會議決議，八十七年度有編列於殘障福利金專戶者仍續編八十八年度預算，該家依此編列。</p> <p>二、為貫徹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精神，無障礙之家於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家民教養預算已由政府預算編列。</p>	如有補充資料，請更正。	無。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費用，顯有疏失。</p>	<p>一、關於補助博訓中心在左營區興隆段接管七筆土地之地價稅三一、八七八元之部分，經查有關左營區興隆段七筆土地係原由社會局管理，並奉市府核准租借予高市「春陽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洗車訓練中心，後因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業務劃歸勞政機關，博訓中心遂依勞工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高市勞局四字第三○一五二號函接管渠等土地，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辦妥機關變更登記並分別函知財政局暨勞工局在案，惟因博訓中心係臨時奉命接管該筆土地，八十九年度並未編列渠等地價稅，且社會局於經管本案時有關地價稅之繳納亦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原殘障福利基金）支付，故博訓中心乃循例於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函請勞工局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項下補助該筆地價稅，經提報八十九年四月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四次委員會，以係辦理身心障礙者訓練就業之用，故同意補助在案。又九十一年度博訓中心已將該筆土地之地價稅編列於該中心公務</p>	<p>關於補助博訓中心接管七筆土地之地價稅乙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應運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宜，故如欲補助相關單位，則應限於該單位辦理是項業務之業務費、人事費、設施設備費等，本案所指地價稅部分，雖該中心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單位，然該支出並非因該中心辦理相關業務而需支出之經費，宜由該中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故該費用宜請追回。</p>	<p>擬由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九十一年度公務預算剩餘款支應。</p>	<p>勞委會：已改進，惟請該府再說明該筆款項繳回情形。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該府已依規定辦理，本處無修正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預算中。</p> <p>二、有關於席嘉勳、王信惠之差旅費支付乙節：查股長席嘉勳為委員會幹事、王信惠為委員會業務承辦人員，確實辦理身心障礙業務，所參加之研習，與基金業務有關，該二人之差旅費提送委員會同意支付；至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所支付之祭拜用品費用計新臺幣四、一一五元、博訓中心李春寶差旅費計新臺幣三、九〇四元及約僱業務員周嵩祿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七、二三一元均業已追繳回。</p>			
	<p>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p> <p>(一)以該基金購置汽車、房地產、電腦設備等固定資產而未以該基金之財產列帳，顯有疏失。</p>	<p>一、有關於購置不動產房屋乙節，依主管機關本府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表示：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人為法人，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條：「非法人……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因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未登記為法人，致無法登記財產，所購置之不動產採權宜措施方式辦理，暫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名義登記所有權人及管理權者（高雄市政府</p>	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二)以該基金購置汽車一輛未依規定確實保管，致購置後未滿一年即遺失，且亦未儘速妥善處理失車事宜，確有違失。</p>	<p>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函文)。但基金會也已列帳控管在冊，俟法令許可之時，將予變更登記辦理。</p> <p>二、有關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開發中心電腦設備乙節：採購設備時以王執行秘書一人代表申請與登記，供該中心所有工作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共同使用（該中心目前共配置專職工作人員五名及兼任之正、副主任）。現基金也已列帳控管在冊。</p> <p>一、關於購置汽車乙節，本府勞工局基金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款「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共進用六名約聘僱人員專職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定額進用及促進就業、自力更生及創業貸款、訪視定額進用義務機關（訪視公司內身心障礙員工在職場上情形及業務宣導）、不足額進用義務機關（催繳差額補助費及法令宣導）、職災致殘訪視（協助請領各項補助及就業權益保障）等，因本市義務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單位合計近一千家，訪視人員</p>	<p>如有補充資料，請更正。</p>	<p>無。</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幾乎長期在外訪查，為顧及人員安全及業務需要，本基金依據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款「其他經本基金委員會決議實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購置汽車一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報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做為訪查人員交通工具，是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事項，且符合第五條第十一款規定。本府勞工局已將該筆經費編列於九十二年度公務預算內。</p> <p>二、本基金非法人，也不是自然人，此經高雄市監理處函文表示：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申請登記為車輛所有權人，須檢附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及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辦理。故購置汽車時無法以基金會名義取得行照、牌照等相關證照，乃採權宜措施而以本府勞工局名義申請相關證照將該等資產以本府勞工局名義登載財產，但基金會也已列帳控管在冊，俟法令許可之時，將予變更登記辦理。</p>	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三、失車處理乙節，經查：</p> <p>(一)使用者吳員係因公晚歸且又受限於辦公大樓保全門禁管理，惟未依規定將車輛開回，疏失確定，責令吳員負責，吳員已經賠償同型車輛乙部。</p> <p>(二)對於吳員之處分，經提勞工局考績委員會（九十年度第六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並於九十年五月十日高市勞局人字第一○九五四號令處分吳執行秘書寬裕申誠一次，並發布在案，至車輛管理人約僱人員李文章亦予口頭告誡（李員已於八十九年十月離職）。</p>			
	<p>五、高雄市政府及勞工局對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調借資金，顯有違失：</p> <p>(一)該市財政局長期借調該基金款項數億元，其中四次未經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核有欠當。</p>	<p>一、本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八十七年以前係本府社會局掌管，當時本府財政局即向該基金調借有案，移撥本府勞工局經管後仍延續辦理，並提該委員會報告在案，詳列如后：</p> <p>(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度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之基金運用情形及工作報告中均提出。</p> <p>(二)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運用</p>	<p>請補充說明九十、九十一年度，該基金是否有借調情事，借調款項是否先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是否合理計息，又借調款項是否已按期歸墊。</p>	<p>自九十一年度起迄今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未有借調情事。</p>	<p>勞委會：已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二)勞工局多次向基金借調款項未限期清理償還、亦未計息、且均未報經基金管理委員	<p>委員會八十八年度第四次會議報告事項中提出。</p> <p>(三)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二次會議報告事項中提出。</p> <p>(四)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中提出。</p> <p>(五)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四次會議報告事項中提出。</p> <p>(六)本府向該基金調借資金，每年均循往例由本府財政局簽給市長同意，並循往例於基金委員會提出報告。貴院指正需提委員會審議乙案，今後將遵照指示辦理。</p> <p>有關本府勞工局向基金調借款項均提委員會報告有案，目前該款項均已歸墊，且由方局長負責自付利息，現已繳付在案，嗣後將檢討改進。</p>	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會議審議通過，確有違失。				
苗栗縣政府	一、該基金收支未經該府編制內主計人員審核，內部控制未臻健全，洵有疏失。	<p>一、該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本基金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該基金會計具有主計業務十年經驗，與本府主計業務處理方式相同，並依據該基金委員會決議預算事項辦理。</p> <p>二、九十一年度該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監察院指正及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七〇二二〇號令修正發布增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並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基金專戶之收支明細，每年應定期公告之。」故「自下年</p>	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度起（九十一年度）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由本府主計室編制內主計人員第二課邱課長肇榮審核，謝淑媛小姐協辦之。」本業務報告經該基金委員會九十年度第四次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備查」。</p>			
	<p>二、八十八年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基金總支出之四三○六七%，計二二、九〇一、六四四元用於社會福利支出，而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欠合：</p>	<p>本縣礙於財政艱困，勞政與社福單位迄目前為止仍編屬社會局之下，本府即因無多餘財力擴編，而相關法定業務勢在必行，縣庫一時無法悉數承接身心障礙福利所有預算需求前提下，本府延襲原「殘障福利金」（本縣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依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與執行情形，於近三年度基金項下分別編列了三至四成之福利服務經費，實係因財務困境而為之權宜舉措。惟本府仍勉力分別在縣庫與該專戶基金之經費編列上，採逐年相對遞增、減方式，以符「身心障礙保護法」立法精神，八十八年度占該基金總支出四〇%，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三三%，九十年該基金百分之百使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九十一年度起該基金不再編列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p>	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一)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及社會福利性業務，未專辦該基金就業權益相關業務。</p> <p>(二)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出差費及誤餐費。</p>	<p>人事介聘程序，悉依本府人事進用規定辦理，由人事審查會決議，並經首長核定。九十年度起非該基金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人員經費，業已改列於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動支。</p> <p>本案經核算表列人員列支非屬就業權益支出旅運費為：社會科約聘人員羅純枝報支於八十七年一月、七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間之六筆出差費計列支八一、六八四元；社會福利課課長黃梓松報支八十九年五月、七月之出差費二筆，計列支五八八元；社會福利課課員張玉萍報支八十九年八月之出差費一筆，計列支二九六元；約僱人員戴世芸報支八十九年十月間一筆出差費，計列支二四〇元；約僱人員葉武卿以該基金報支八十九年六月差旅費十七筆，計列支一一、〇六二元；局長陳星宇報支八十九年五月、六月、八月間出差費六筆，計列支一〇、六〇〇元；共計三一、四七〇元；另誤餐費一、二〇〇元。以上共計三二、六七〇元，本府經積極向相關人員辦理追繳，並已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入帳該基金臺灣銀行苗栗分行活期存款專戶在案。</p>	<p>無意見。</p> <p>查監察院審核意見中非屬該基金業務之出差費及誤餐費共計九一、二〇〇元，貴府追繳三二、六七〇元，顯有差距，請說明尚未追回金額之處理情形。</p>	<p>本案經查九一、二〇〇元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旅運費預算數九〇、〇〇〇元，及誤餐費一、二〇〇元之合計。</p> <p>繳回三二、六七〇元係表列人員實際核算支領差旅費三一、四七〇元及誤餐費一、二〇〇元之合計。</p> <p>其差距為預算數及實際數之故，本府業已向審計單位聲復在案。</p>	<p>勞委會：已具體改進。</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該府已依規定辦理，本處無修正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三)以該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性經費等而非屬該基金業務應支付之各項補助經費。</p> <p>(四)該基金購置固定資產大部分均非作基金業務使用，而作社會福</p>	<p>有關編列於九十年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經費，本府已循預算程序悉數移撥社會福利基金相關計畫項下，已先行動支非辦理該基金相關業務支付之人事費計支一、六六〇、一〇二元，非屬該基金支付身心障礙社團誤餐費計支一、二〇〇元及業務費用一〇、九七七元，非屬該基金支付之身心障礙社團活動經費計支一五六、一四〇元，非屬該基金支付身心障礙社團機構獎勵金計支一、五〇〇、〇〇〇元，非屬該基金支付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一、九三〇、〇〇〇元及購置非屬該基金支付設備等計支四七、九〇〇元，以上共計列支五、三〇六、三一九元已分別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十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六日存入本基金專戶項下並已完成歸墊程序，且已入帳該基金臺灣銀行苗栗分行活期存款專戶在案。</p> <p>九十年起非屬該基金業務所使用之固定資產已不再購置，其全部固定資產，並移撥該基金編製財產帳，專戶管理在</p>	<p>查監察院審核意見中非屬該基金業務應支付之各項補助經費共計七、八三九、七〇〇元，貴府歸墊五、三〇六、三一九元，顯有差距，請說明尚未歸墊金額之處理情形。</p> <p>請補充說明，以基金購置之固定資產，如電腦、傳真機、資料櫃等，是否已收回專</p>	<p>本案經查七、八三九、七七〇元係八十八年度四、九一四、四九〇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二、九二五、二八〇元之合計。歸墊五、三〇六、三一九元，係九十年表列項目實際核算之合計，其差距為不同年度之故。另監察院及勞委會審核意見各項補助經費共計七、八三九、七〇〇元，核算應為七、八三九、七七〇元。</p> <p>以基金購置之固定資產，陸續辦理超過使用年限報銷，收回使用於專辦屬基</p>	<p>勞委會：依該府函報之後續改善情形指稱，支用於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經費為七、八三九、七七〇元，其為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合計，而歸墊之五、三〇六、三一九元，係九十年表列項目實際核算之合計，其差距為不同年度之故，似仍未明確說明尚未歸墊金額之處理情形，宜請再提出具體說明。</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該府已依規定辦理，本處無修正意見。</p> <p>勞委會：無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該府已依</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利業務使用。	案。	辦屬基金之業務。	金之業務，九十一年度依法嚴謹執行。	規定辦理，本處無修正意見。
臺中市 政府	一、該市就業基金專戶由於承辦人員均為約僱人員，頻頻更換，資料保管及移交過程顯欠周延，確有疏失。	業依監察院指正指派編制內人員承辦該項業務，妥為保管相關業務文件資料，以備爾後查考，並責令承辦人員交接時應落實移交程序。	無意見。		
	二、以該基金支付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無關（或部分無關）之情事，確有違失。	一、有關支付非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經費： （一）局長用行動電話（0000000000）八十八年九月份電話費一、〇六六元。 （二）局長用呼叫器八十八年八月份費用二、〇〇〇元。 （三）局長用行動電話（0000000000）八十八年八月份電話費一、四三九元。 （四）局長用行動電話（0000000000）八十八年十月份電話費一、四四三元。 （五）打卡鐘乙個金額一八、〇〇〇元。 （六）橡皮章款五四二元。 （七）局長及勞資課傳真機五、〇〇〇元。 （八）蔡宜娟八十九年三月至四月參加	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勞委會舉辦全國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訓練差旅費二、〇〇〇元。 (九)劉逸青八十九年十一月參加外勞休閒活動訪查差旅費二〇〇元。 (十)林旭彥八十九年十一月參加勞委會舉辦勞工住宅貸款講習會差旅費二、〇〇〇元。 二、上開支出業已收回本基金專戶項下。			
	三、該市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有欠當。	本府持續積極對本市各義務機關（構）進行全面查催作業，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當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請說明九十一年度迄今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之具體改進情形及結果。	本府於九十一年度積極對本市累積及當月欠繳之各義務機關（構）進行全面查催作業，計查催四八八家次，截至九十一年十月止，已繳或資料核對更正者計三八一家次，欠繳者一〇七家次（含訴願中及當月欠繳者）。	勞委會：同（甲）項填報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臺中縣政府	一、該府未杜絕基金資源之借用四千六百七十七萬元，且該府社會局迄今尚未償還該基金墊付之質押利息三六三、二八九元，確有違失。	該墊借案係因本縣八十八年五、六月份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費短缺，致未如期撥付身心障礙縣民，身心障礙縣民迭有反應，怨聲載道，基於政府照顧身心障礙人口政策，且避免影響眾多身心障礙者之生計，始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同意以定存單質借之權宜措施，嗣後將杜絕類似	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之情況發生。又本案本府社會局已於九十年八月將新臺幣三六三、二八九元繳交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清結積欠利息。			
	二、以該基金支付核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無關（或部分無關）之情事。	本基金約聘人員曾寶徵係身心障礙聽障者，具有美工專才，為發揮人盡其才之效益，偶請其協助業務活動之會場美工製作布置工作，其支領之差旅費計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捌元整已繳回本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除此之外並無以基金支付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無關之情事。	無意見。		
	三、未積極妥善規劃基金孳息，核有欠妥。	有關本府就業基金專戶截至八十七年八月累計結餘一億二千餘萬元，其中除七千萬元存入定期存款外，其餘均留存活期存款，其原因係原殘障福利金專戶八十三年度起，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三月廿一日台八十一內字第一〇一一一號函規定以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性質編入總預算併年度縣預算執行，八十七年度縣預算編列八千多萬元，因經殘障福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之補助案，需由殘障福利金專戶提撥入縣庫執行，以致未將結餘金額全數提撥為定期存款。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後，該法第二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移	請補充說明現行基金定存、活存金額。	迄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本基金目前定存金額一億五千五百萬元，其中三年期者四千萬元，一年期者一億一千五百萬元；活期存款六百四十三萬二千四百零七元。	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交勞政單位，基金專戶不再納入單位預算執行，其基金專戶管理運用辦法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經本縣議會通過發布，俟人員聘用及業務移交完成後，已於同年十一月再提三千萬元存入三年期定存以增加本專戶孳息，目前本基金除保留必要之業務週轉經費外，均提撥為定期存款，以增加基金孳息。			
	四、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催收不力，洵有疏失。	本府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單位皆依法積極催繳，公立學校部分，八十八年七月欠繳金額二千一百三十餘萬元，經本府教育局籌編經費，已於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繳納約一千五百餘萬元，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欠繳金額為九百九十餘萬元，惟九十年度因學校新增及擴編，欠繳金額增加，本府已要求各學校積極進用避免繳納差額補助費；民營企業單位八十八年七月欠繳金額三千零六十七萬餘元，經本府催繳，迄九十年九月欠繳為二千零六十五萬餘元，減少約一千餘萬元，惟仍有部分單位無法一次繳交，而以分期方式繳納，除此之外，本府已檢討現行以勸導催繳方式，將針對各個欠繳單位採限期繳納及強制執行方式催收。另烏日鄉公所及東勢鎮公所前經本府多次公函及電話催繳，皆表示	請就九十一年度迄今欠繳情形提出說明，並請說明貴府催繳、移送強制等執行情形及績效。	九十年九月底止欠繳差額補助費為三四、五〇〇千元，其中： 一、國小部分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欠繳差額補助費共六、一一四千元，縣府已同意撥付，付款憑證已送財政局待支付中。 二、經清查早期欠繳單位，已確認關廠、停歇業而無法追討之呆帳有八、二二八千元。 三、已同意分期繳交的餘額尚有五、七六七千元。 四、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繳清之金額為二、五	勞委會：相關核議意見已於（甲）項中說明。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因地方財政困境暫無法繳納，目前烏日鄉公所欠繳計新臺幣三十三萬餘元，已於九十年十月四日清結；東勢鎮公所則表示將俟九十年度地價稅完徵入庫後即行完繳，本府將持續積極追繳。		六二千元。 故尚待催繳之差額補助費為一、八二九千元。	
新竹縣政府	一、該府准予免繳該縣內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八十八年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應繳之差額補助費九、八八四、一六〇元，且未將之列為應收帳款，確有違失。	有關縣內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應繳之差額補助費九、八八四、一六〇元，已列為應收帳款。本府已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繳清九十年度差額補助費及八十九年度部分差額補助費；九十一年度編列是項預算繳納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並擬於九十一年度積極鼓勵各公私立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對於未能足額進用單位，本府將積極辦理催繳作業。	請再就九十一年度迄今催繳情形及績效提出說明。	本府九十年度以前均已追繳完畢，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尚欠繳八、〇八六、〇七五元，本府俟後依規定按月催繳。	勞委會：併（甲）項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二、該基金近三年來補助應由社會福利經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紙尿片計一九、四〇四、〇〇〇元，洵有疏失。	有關身心障礙者紙尿片補助乙案，係延續殘障福利法，由該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執行案，旨在照顧身心障礙者，減輕其家庭負擔，對於 貴院糾正乙案，本府已遵照指示改正，並於九十一年度回歸由社政單位編列預算，賡續照顧身心障礙者。	查 貴府九十一年度基金仍編列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本會前已以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〇〇四五五一〇號函請貴府將該項經費轉列社會福利基金或公務預算項下支應外，已支出費用應請配合辦理收回，請說明辦理情形。	呈案簽辦中。	勞委會：宜請該府提供簽辦結果。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三、八十九年十二月間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縣府工作人員計十六人出國考察，該基金支出一百餘萬元。該府對出國考察之必要性，考察人員及人數之指派、考察行程等宜審慎檢討改善。	本案非委員部分計八人，其中彭成文等兩人出國費用已於九十一年一月繳回，其餘林賢聲等六人出國費用將於本（九十一）年度按月分期繳回本基金專戶，嗣後出國考察計畫行程等當遵照指示審慎檢討改善。	請說明九十一年度迄今林賢聲等六人出國費用繳回情形。	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已繳回六一四、〇〇〇元，尚未收回五八、〇〇〇元，已分期開具繳款書，限期至九十一年十二月繳納完畢。	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四、該基金專戶活期存款餘額頗鉅，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核有欠妥。	本基金專戶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現金一億六仟多萬，其中定存已提高至一億二仟萬，活存則調降至四仟餘萬元；並於九十一年度運用此基金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改善設施、設備及器材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獎助設立職業輔導評量中心；補助身心障礙者團體機關（構）開設身心障礙庇護工廠、商店、按摩中心費用；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團體機構辦理促進就業活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頒發獎勵金；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關廠歇業身心障礙者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補助費等等，已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	上述相關金額，請更正為現行數據。	本局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基金專戶餘額計新臺幣二一四、二八五、三八三元，活期存款計新臺幣六四、二八五、三八三元，本局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初另案簽辦再提撥四仟萬元辦理二年期定存。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已核准補助十一個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促進就業活動，計新臺幣一、四九一、〇〇〇元；補助十個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頒發獎牌二〇、〇〇〇元，關廠歇業身心障礙者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補助費已訂定補助要點，尚未有核准	勞委會：有關該府積極運用資金，擬於九十二年開辦多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乙節，擬持續觀察其辦理情形。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案件，目前加強積極宣導；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改善設施、設備及器材補助，正受理申請中，預計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審核後撥款；補助身心障礙者團體機（構）開設身心障礙庇護工廠、商店、按摩中心費用五七一、一五四元。其他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獎助設立職業輔導評量中心；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等，預計九十二年開辦，本基金已積極加強資金運用效益。	
彰化縣政府	一、該府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迄八十九年底該縣尚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計一六五單位，欠繳達金額三六、四〇六、二〇五元，洵有疏失。	本案催繳資料經與欠繳單位核對後，實際欠繳金額計二九、九一〇、二九三元整，針對欠繳單位，本府已於九十年八月三日（九〇）彰府勞就字第一三七二一二號函等行文催繳，計有三十五家欠繳單位繳納三、七八三、三六〇元整，復依據監察院公文於九十年十月五日（九〇）彰府勞就字第一七五三七二號等函以雙掛號方式再次行文催繳，計有十六家繳納一、四七八、七一〇元整，經	一、有關欠繳情形，請更正為九十一年度迄今之資料。 二、對於仍未繳納之廠商，是否已移送強制執行。	一、自八十一年累計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累計欠繳金額為一四、九一七、四四五元（其中含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收回金額三、〇六二、八九一元）。 二、目前已將欠繳八十一年至九十年之私立單	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審核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由前二次催繳，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繳納五、二六二、○七○元整，對於尚未繳納之廠商，本府將依法強制執行處理。		位（二十五家）全數移送強制執行。	
	二、該基金部分支出，核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無關（或部分無關），顯有違失。	一、有關部分核與就業權益事項無關之旅費支出，已如數追繳回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二、辦理「研商彰化縣總工會販賣部暨停車場改建工程有關事宜會議」便當支出二、八○○元。本項會議是為創造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邀請轄內數個身心障礙團體、彰化縣總工會及企業家研商利用外部空地，設立由身心障礙者經營之複合式商店，會議目的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案亦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本局謝局長率相關同仁至監察院說明，並獲得監委之認同，並聲復在案。	除上述檢討部分，業經聲復並監察委員之認同外，其餘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無關（或部分無關）經費（如拜訪議員差旅費七一二元、外勞生活輔導研習會講師費一、九○○元、研商中高齡婦女就業問題座談會二、七三二元、外勞動態資訊網路事宜二、四八二元、研商加強辦理農漁民輔導轉業及第二專長職訓二、四八二元等），宜請辦理追回。	有關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無關之差旅費（共計一〇、三〇八元整），已如數追回，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繳回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勞委會：已具體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三、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而辦理非屬該基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業務，殊有未當。	本案聘僱之臨時人員黃麗嬌已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起調回，並從事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會計業務處理及記帳工作，並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彰府勞就字第一一四一六七號函復審計部臺灣省彰化覆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在案。	無意見。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227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爰予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12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154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01 年 6 月 6 日法檢字第 10104126520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10412652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 鈞院，為本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爰予提案糾正，囑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乙案，本部研處意見如說明二，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1 年 4 月 19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29261 號函。
- 二、本部為落實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之相關規定，依「司法院、法務部第 132 次業務會談」決議，業已開發「逾期陳通案件」警訊通知功能，每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與司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交換資料，將檢察機關所辦理之通訊監察案件結束須提出陳通報告即將到期及逾期案件，及每二月檢討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之即將到期及逾期之案件，傳送至各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辦案系統，直接以警訊通知各通訊監察案件之承辦股，以期積極通知執行機關辦理相關陳通作業，本部並已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法資字第 0991603122 號函請各級檢察機關查照辦理。

部長 曾勇夫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454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請依「說明三」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13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303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20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394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9 日法檢字第 101002033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100203340 號

主旨：有關 貴秘書長就有關本部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之查處情形案之報告內容，囑本部補充說明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 101 年 9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1010056188 號函。
- 二、查監察院因本部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乙情，經監察院調查竣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請本部依監察院 101 年 4 月 12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154 號函附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三、查據本部函復檢察機關 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期間及結束後之相關執行情形，就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未依照規定通知部分，查明原因並究明是否有承辦人員怠忽職守之情事乙案，本部前以 101 年 8 月 31 日法檢字第 101041482 號函將本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期間及結束後之相關執行情形，各該未依規定報告、陳報地檢署、法院案件，經查各該案件數有所更正，而各該案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員尚無具體違失等情形函報 貴秘書長。又本部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010065487 號函向 貴秘書長為補充說明。

- 三、又經 鈞院審閱有關本部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之查處情形案之報告內容，既有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受監察人等情，則是否有包含執行機關等承辦人員怠忽職守之情事，包含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在內，囑本部補充說明，經本部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各檢察機關查明，綜整本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自民國 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期間及結束後之相關執行情形，各該未依規定報告、陳報地檢署、法院案件，經查各該案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員尚無具體違失情形，理由詳如附件 1 至附件 3 彙整表所載，另簡要說明如下：

(一)附件一：

- 1.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之「執行機關應於通訊監察期間內向法院說明進行情形」與同法第 15 條

之「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結束後應陳報檢察官再轉法院審核是否通知受監察人。」之立法規範目的、強度及是否屬於當然義務，均有不同之法律效果。按通保法第 15 條關於通訊監察結束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等規定，其立法目的係在使「受監察人」得悉受通訊監察之情形，使通訊監察得以透明化，以保障被告之人權，實務上皆甚為重視，故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有通案性規定，執行機關原則上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於 7 日以內報由檢察官 5 日內應陳報法院審查。但反觀同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報告書則不然，在通保法本身及其施行細則中均未規定應提出報告書之時間，因此，解釋上應認為除非法官依該條規定特別指定報告期間外，否則執行機關應無報告義務。

2. 查附件一之部分案件，係因法官未指定提出報告書期限，故執行機關或以期末報告或續行監聽代之，或於接到補陳通知後即行補陳，依上開說明，執行機關並無違失。另附件一所列其他案件，雖無法查知「實際執行機關」是否有依照法院指定之特定時間向法院說明，但該等案件之執行機關均非檢察機關人員，而依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1 條規定，報告書應由「實際執行機關」提出，故檢察機關承辦人員並無違失。

(二)附件二：部分案件係因執行必要方未依限報告，另部分案件係因依通保法第 15 條第 4 項，應由「實際執行機關」提出報告，但該等案件之執行機關並非檢察機關人員，故檢察機關承辦人員亦無違失。

(三)附件三：附件三之案件，或係因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期限為例假日，或僅逾越期限 1 至 3 日，故並無違失。且機關首長已轉知所屬務必檢討改進，避免上開情形再度發生，附此敘明。

四、另本部已函請所屬機關查明各司法警察機關（即「實際執行機關」）是否已將附表所列案件納入議處範圍，待所屬機關回報後，再行函復。

部長 曾勇夫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739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請督飭法務部，確實依照貴院糾正案文及相關函文，本於權責深入檢討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469 號函。

二、檢送法務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法務部辦理情形

本部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100694510 號函請最高檢察署統一查復結果後見復，經最高檢察署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台文字第 10112001760 號函復本部。經查各該案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員尚無具體違失情形，理由詳如附件彙整表（以下簡稱本表）所載，並簡要說明如下：

(一)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期間未依規定陳報法院審查之執行情形〔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情形〕：經再清查屬於本類之案件，其中部分案件實際上已經為期中報告（如苗栗地檢署編號 1、2、3、4、5、6、10、11、13、14、18、19、20、21、22、23、24），或實際上為司法警察聲請，並非檢察官依職權聲請之案件（如苗栗地檢署編號 7、8、9、15、16、17），故除表列桃園地檢署之案件外，屬於苗栗地檢署僅剩編號 12 一件，對其餘案件分別簡要說明如下：

1.依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之「執行機關應於通訊監察期間內向法院說明進行情形」與同法第 15 條之「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結束後應陳報檢察官再轉法院審核是否通知受監察人。」之立法規範目的、強度及是否屬於當然義務，均有不同之法律效果。按通保法第 15 條關於通訊監察結束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等規定，其立法目的係在使「受監察人」得悉受通訊監察之情形，使通訊監察得

以透明化，以保障被告之人權，故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執行機關原則上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於 7 日內報由檢察官 5 日內陳報法院審查。但反觀同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期中報告書則不然，在通保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均未規定應提出報告書之時間，因此，解釋上應認為除非法官依該條規定特別指定報告時間外，否則執行機關應無報告義務。

2.是以，屬於本類之部分案件，部分或係因法官未指定提出報告書期限，故執行機關或以期末報告或續行監聽聲請書代之；部分或係於接到補陳通知後即行補陳，依上開說明，執行機關並無違失。其餘所列案件，雖無法查知「實際執行機關」是否有依照法院指定之特定時間向法院說明，但該等案件之執行機關均非檢察機關人員，而依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1 條規定，報告書應由「實際執行機關」提出，故檢察機關承辦人員並無違失。

(二)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執行機關未依規定於 7 日內陳報檢察官之執行情形（執行機關適用通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情形）部分：

1.其中所列屬於新北地檢署案件中編號 1 之案件，實際上並未逾期。其餘案件，均應由「實際執行機關」提出報告，但該等案件之執行機關並非檢察機關人員，故檢察機關承辦人員亦無違失。另新北地檢署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邀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共同研商具體改善作法，透過院檢加強溝通聯繫，積極辦理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

監察人業務，附此敘明。

2.另所列屬於新竹地檢署之案件，雖逾期近 3 個月方通知法院以暫不通知為宜，但法院於同年 6 月 14 日函催時，實因該案密集偵辦且卷證複雜，人犯在押，預計同年 7 月份進行第 2 波訊問，扣案證物數量龐大，而未通知法院，之後均有依規定函復法院，故該署認為尚無重大違失，惟已經由主任檢察官告誡檢察官及相關承辦人員日後務必確實督促及檢討改進。又經本部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100694510 號函囑請相關地檢署詳細查明後，新竹地檢署編號 1 案件，實則係執行機關未依規定於 5 日內陳報檢察官之違失，應列於本表三、之執行情形項下，亦即該案與基隆地檢署編號 3、6 案件之違失情節相同；惟自監察院 101 年 7 月 26 日後之歷次調查，乃至監察院 101 司正 2 糾正案文參、三所列各項執行情形（表 1 至 4），新竹地檢署均係將該案件，列屬本表二、之執行情形，為免本表案件之歸類與之前調查不一致，造成混淆，宜暫不予更動，併此敘明。

(三)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未依規定於 5 日內陳報法院之執行情形（執行機關適用通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第 1 項情形）部分：

1.所列屬於基隆地檢署中編號 1、5 等案件：依通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應由「實際執行機關」提出報告，但前開編號案件之實際執行機關並非檢察機關人員，故檢察機關承辦人員並無違失。又經本部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

法檢字第 10100694510 號函囑請相關地檢署詳細查明後，該 2 件案件實則係執行機關未依規定於 7 日內陳報檢察官之違失，本應列於本表二、之執行情形項下，惟自監察院 101 年 7 月 26 日後之歷次調查，乃至監察院 101 司正 2 糾正案文參、三所列各項執行情形，基隆地檢署均係將編號 1 至 6 共 6 案件，列屬本表三、之執行情形，為免本表案件之歸類與之前調查不一致，造成混淆，宜暫不予更動，併此敘明。

2.又編號 2、4 等 2 件案件，檢察官於收受執行機關報告，如扣除例假日，僅逾期 2 至 3 日即陳報法院，故該署認為尚應無明顯、重大違失。

3.其餘編號 3、6 號案件：雖該二案件約逾期 2 個月後方通知受監察人，但係因執行機關即該署重案組偵辦警員包庇毒販，事涉龐大販毒集團而監聽多線電話，後查得瓦解警察與毒販間之關係，並緝獲利用漁船走私約 90 公斤之二、三級毒品，其間因密集進行偵查作為及研析案情，又於監聽結束後，忙於整理相關卷證而疏未注意陳報期限，故該署認為均尚無重大違失。惟已經由檢察長告誡檢察官日後務必確實督促及檢討改進。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附 錄

一、本院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304 號

主旨：核定處長林惠美、副處長張麗雅、調查專員王秀鳳、專員蕭文俊及助理員胡瑛娟等 5 人，為本院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將於集會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另給公假五天。
- 二、公開表揚定於本院 102 年下半年慶生會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二、本院 102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305 號

主旨：核定約聘專員陳顛及隊員陳志光，分別為本院 102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請 查照。

說明：

- 一、獲選本院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將於集會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另給公假五天。
- 二、公開表揚定於本院 102 年下半年慶生會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三、本院 102 年度模範技工、工友及駕駛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秘管字第 1020930606 號

主旨：核定本院 102 年度當選模範技工、工友者為陳義久、杜瑋龍、顏麗萍；模範駕駛為林清源、林文禮。

說明：將於集會時公開表揚（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並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另給公假 5 天。

院長 王建煊